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 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 目 | 說 |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 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 新竹縣政府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 新竹縣政府 |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 公 開 展 覽 |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67647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30 日、31 日聯合報第 D4 版。 | |
| | 說 明 會 |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 分假竹北市東興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99 巷 6 弄 9 號 2 樓)舉辦。 | |
|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 |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縣 級 |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99 次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第 30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

【目錄】

| | |
|----------------|----|
| 壹、緒論..... | 1 |
| 貳、現行計畫概要..... | 3 |
| 參、變更法令依據..... | 3 |
|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 7 |
|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 27 |
|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 28 |

- 附件一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函
- 附件二 逕為變更核准函
- 附件三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公文
- 附件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五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紀錄
- 附件六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附件七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 | | |
|-----|----------------------------|----|
| 圖 1 | 本細部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 2 |
| 圖 2 |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 4 |
| 圖 3 |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9 |
| 圖 4 |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20 |
| 圖 5 | 本計畫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 21 |
| 圖 6 | 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 | 22 |
| 圖 7 | 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 | 23 |
| 圖 8 | 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 24 |
| 圖 9 | 配合 30M-11 號道路變更範圍示意圖 | 29 |

【表目錄】

| | | |
|-----|---|----|
| 表 1 |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5 |
| 表 2 | 變更內容綜理表 | 7 |
| 表 3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 對照表 | 8 |
| 表 4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25 |
| 表 5 | 變更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 26 |
| 表 6 | 事業及財務計畫預估表 | 27 |
| 表 7 | 其他非屬國際 AI 智慧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 經費表 | 27 |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強化臺灣既有優勢為目標，結合人才、ICT 與半導體產業、開放場域與資料等，使臺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再藉由統合政府相關計畫及產業資源，鏈結國際夥伴能量，塑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的重要樞紐。

新竹縣擁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為國際間重要的創新研發產業區域，且區位坐落於北部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具有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而本計畫區鄰近竹北交流道及高鐵新竹站，可由高鐵轉乘桃園捷運直達桃園機場，陸空交通方便，且周邊有台大、清大、交大、台灣科技大學及工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聚落集中，爰配合「台灣 AI 行動計畫」，於本計畫區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打造兼具「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友善環境與產業群聚」之產業新基地，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爰此，為引入「國際 AI 智慧園區」，本府業獲得經濟部原則同意補助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詳附件一)。另考量竹北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故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本計畫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府產城字第 1075213039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詳附件二)。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位於高速公路東側，豆子埔溪北側及莊敬北路西側之綠能園區用地及公園用地(公 15)，變更面積 15.3132 公頃(詳見圖 1)。



圖 1 本細部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要

現行計畫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其係 105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2,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存區、寺廟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溝渠專用區、河川區、加油站專用區、鐵路專用區、文教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208.7427 公頃，佔細部計畫區總面積 44.22%。(詳見圖 2 及表 1 所示)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大用地、文教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園林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環境保護設施用地、河道用地、溝渠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263.2917 公頃，佔細部計畫區總面積 55.78%。(詳見圖 2 及表 1 所示)

參、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詳附件二)。



計畫圖例

- | | | | |
|---------------|-------------|-------------|----------------|
| 011 第1種住宅區 | 河川區 | 停車場用地 | 溝渠用地 |
| 012 第2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01 再發展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021 第1種商業區 | 鐵路專用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022 第2種商業區 | 文教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023 第3種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024 乙種工業區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附帶條件範圍 |
| 025 特種工業區 | 文小用地 | 體育園區用地 | 暫予保留範圍 |
| 03 探採區 | 文中用地 | 綠地公園用地 | 線設計畫範圍 |
| 市(農) 寺廟專用區(一) | 文大用地 | 園林道路用地 | |
| 市(農) 寺廟專用區(二) | 文特 文教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
| 市(農) 電信專用區 | 社 社教用地 |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
| 市(農) 溝渠專用區 | 市 市場用地 | 河道用地 | |

圖 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項目 |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大地附近)細部計畫(部分文大 2 用地為文教區)案 | 面積 (公頃) | 百分比 (%) |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第 1 種住宅區 | 126.7712 | 126.7712 | 26.86 | |
| | | 第 2 種住宅區 | 27.2155 | 27.2155 | 5.77 | |
| | | 再發展區 | 0.3269 | 0.3269 | 0.07 | |
| | | 小計 | 154.3136 | 154.3136 | 32.69 | |
| | 商業區 | 第 1 種商業區 | 6.2017 | 6.2017 | 1.31 | |
| | | 第 2 種商業區 | 13.9069 | 13.9069 | 2.95 | |
| | | 第 2 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 5.6247 | 5.6247 | 1.19 | |
| | | 第 3 種商業區 | 3.9882 | 3.9882 | 0.84 | |
| | | 小計 | 29.7215 | 29.7215 | 6.30 | |
| | 乙種工業區 | | 5.9322 | 5.9322 | 1.26 | |
| |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 | 0.3142 | 0.3142 | 0.07 | |
| | 保存區 | | 0.2418 | 0.2418 | 0.05 | |
| | 寺廟專用區 | | 0.0000 | 0.0000 | 0.00 | |
| | 寺廟專用區(一) | | 0.1969 | 0.1969 | 0.04 | |
| | 寺廟專用區(二) | | 0.2598 | 0.2598 | 0.06 | |
| | 電信專用區 | | 0.1398 | 0.1398 | 0.03 | |
| | 溝渠專用區 | | 0.7206 | 0.7206 | 0.15 | |
| | 河川區 | | 2.0500 | 2.0500 | 0.43 | |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 0.2241 | 0.2241 | 0.05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0.4545 | 0.4545 | 0.10 | |
| 鐵路專用區 | | 0.8480 | 0.8480 | 0.18 | | |
| 文教區 | | 0.0000 | 13.3257 | 13.3257 | 2.82 | |
| 合計 | | 195.4170 | 13.3257 | 208.7427 | 44.22 |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機關用地 | | 10.3945 | 10.3945 | 2.20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2206 | 0.2206 | 0.05 | |
| | 學校用地 | 文小用地 | 13.2260 | 13.2260 | 2.80 | |
| | | 文中用地 | 7.4967 | 7.4967 | 1.59 | |
| | | 文大用地 | 24.5800 | -13.3257 | 11.2543 | 2.38 |
| | | 小計 | 45.3027 | -13.3257 | 31.9770 | 6.77 |
| | 文教用地 | | 20.3663 | 20.3663 | 4.31 | |
| | 社教用地 | | 1.9133 | 1.9133 | 0.41 | |
| 市場用地 | | 0.1796 | 0.1796 | 0.04 | | |

| 項目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2用地為文教區)案 | 面積 (公頃) | 百分比 (%) |
|----------------|--|---------------------------------------|------------|------------|
| 停車場用地 | 6.3397 | | 6.3397 | 1.34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1.2202 | | 1.2202 | 0.26 |
| 公園用地 | 14.4042 | | 14.4042 | 3.05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4.2539 | | 4.2539 | 0.90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3.8810 | | 3.8810 | 0.82 |
| 綠地用地 | 3.4750 | | 3.4750 | 0.74 |
|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 0.1252 | | 0.1252 | 0.03 |
|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18.2221 | | 18.2221 | 3.86 |
| 體育園區用地 | 1.6590 | | 1.6590 | 0.35 |
| 綠能園區用地 | 13.4276 | | 13.4276 | 2.84 |
| 園林道路用地 | 8.5147 | | 8.5147 | 1.80 |
| 變電所用地 | 0.9780 | | 0.9780 | 0.21 |
| 電路鐵塔用地 | 0.0000 | | 0.0000 | 0.00 |
|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0.5378 | | 0.5378 | 0.11 |
| 河道用地 | 4.3184 | | 4.3184 | 0.91 |
| 溝渠用地 | 0.0035 | | 0.0035 | 0.00 |
| 高速公路用地 | 22.2341 | | 22.2341 | 4.71 |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1208 | | 0.1208 | 0.03 |
| 人行步道用地 | 0.7675 | | 0.7675 | 0.16 |
| 道路用地 | 90.8796 | | 90.8796 | 19.25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2.8781 | | 2.8781 | 0.61 |
| 合計 | 276.6174 | -13.3257 | 263.2917 | 55.78 |
| 總計 | 472.0344 | 0.0000 | 472.0344 |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書(第一階段)(105年5月發布實施)。

2.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2用地為文教區)書(105年5月發布實施)。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四)考量竹北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爰增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 (五)配合變 1 案新增產業專用區、變 2 案新增文中用地及本次變更範圍內現況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二、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 2 所示。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1 | 部分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15) | 綠能園區用地 (10.7248 公頃) | 產業專用區(一) (6.0558 公頃) 產業專用區(二) (2.0000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 (兒)28) (0.5525 公頃) 道路用地 (2.1165 公頃)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 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 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 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 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 路拓寬為 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 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 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 |
| | | 公園用地(公15) (1.4948 公頃) |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公 (兒)28) (1.4948 公頃) | | |
| | | 公園用地(公15) (0.3908 公頃) | 道路用地 (0.3908 公頃) | |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2 | 綠能園區用地東北側 | 綠能園區用地(2.7028公頃) | 文中用地(文中6)(2.7028公頃) | 考量竹北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爰增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 |
| 3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表3) | | 配合變1案新增產業專用區、變2案新增文中用地及本次變更範圍內現況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

表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二十三、綠能園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p> <p>(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文教設施。</p> <p>(二)屬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所稱綠色能源產業之教育、訓練、研發、展示中心及相關設施。</p> <p>(三)符合行政院核定「台灣會展產業行動計畫」所稱之會展產業及設施。</p> <p>(四)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綠能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設施。</p> <p>(五)附屬事業爰參考「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及綠能園區性質，其可容許之附屬事業包括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惟附屬事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綠能園區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30%。</p> | <p>二十三、<u>產業專用區</u></p> <p><u>(一)產業專用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u></p> <p>1. <u>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u></p> <p>2.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u></p> <p>3. <u>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u></p> <p>4. <u>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行業。</u></p> <p>5. <u>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u></p> <p><u>(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u></p> | <p>1.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p>2. 考量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建蔽率訂定為不得大於60%，爰配合將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訂定為不得大於60%。</p> <p>3. 依據103年1月13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 <p>1. <u>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及管道設備安裝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連鎖便利商店。</u></p> <p>2.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p> <p>(三) <u>為促進發展AI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量後之容積率上限為30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金之計算，以獎勵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建造成本與市價之差額(3.025萬/平方公尺)，再乘以0.5倍計算。</u></p> <p>(四) <u>回饋金之繳納依「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繳入「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u></p> | <p>之3規定訂定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故容積增量獎勵上限為300%。</p> <p>4. 容積率增量部分，為促進本縣發展AI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參酌大眾捷運聯合開發之回饋機制及其他縣市容積獎勵回饋機制，訂定容積增量回饋機制。</p> <p>5. 容積增量換算樓板之價值計算，參考建造成本與市價之差額訂定。且考量未來土地係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非出售)，爰予以減半。</p> <p>6.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規定，增定回饋金繳納方式。</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p> <p>(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號示意圖)</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p> <p>(二)文大1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p> <p>(三)文教用地面臨30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p> <p>(四)綠能園區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p> <p>(五)文大2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機10、機11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公28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12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p>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p> <p>(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號示意圖(圖5))</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p> <p>(二)文大1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建築。</p> <p>(三)文教用地面臨30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p> <p>(四)<u>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6用地臨莊敬北路、勝利八街及莊敬一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0公尺建築，臨其他道路用地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u></p> <p>(五)文大2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機10、機11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公28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5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12公</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文中用地等公設修訂。</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一)</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 2000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p> <p>(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p> <p>(十一)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p> <p>(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p> <p>(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綠</p> | <p>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圖 6))</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 2000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u>(九)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 6 用地相鄰二側應自各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u></p> <p><u>(十)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u></p> <p><u>(十一)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u></p> <p><u>(十二)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u></p> <p><u>(十三)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u></p> <p><u>(十四)前述(一)~(九)，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u></p> |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能園區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p>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p> <p><u>(十五)</u>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u>(十六)</u>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 R13-1、R13-2、R33~R53、C01-4~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綠能園區、文大 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 2、停 18、公(兒)25、公(兒)26、公 25、文小 12、機 10、機 11、</p>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 R13-1、R13-2、R33~R53、C01-4~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文大 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 2、停 18、公(兒)25、公(兒)26、公 25、文小 12、</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文中用地等公設修訂。</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公 28 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徑 5 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 <p>機 10、機 11、公 28 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圖 7))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徑 5 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p>(四)<u>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 6 用地相鄰二側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設置人行及車行空間供通行使用，且不受前項綠化之規定。</u></p> | |
| <p>三十一、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乙種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p> | <p>三十一、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乙種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u>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u>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p> | <p>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增訂產業專用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p> <p>(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p>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p> <p>(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 1 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p> <p>(二) 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p>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 1 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p> <p>(二) 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
| <p>三十九、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 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及公共開放空間者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棄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p> <p>(二) 本計畫地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實施綠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之綠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 60%，其中有床基之花壇面積不得超過綠覆面積 10%。 2.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綠化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之 50%，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 <p>三十九、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 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及公共開放空間者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棄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p> <p>(二) 本計畫地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實施綠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之綠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 60%，其中有床基之花壇面積不得超過綠覆面積 10%。 2.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綠化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之 50%，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p>(三) 樹木保留移植</p> <p>圖 5 所指之「本次變更範圍」</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現況訂定樹木保留移植原則。</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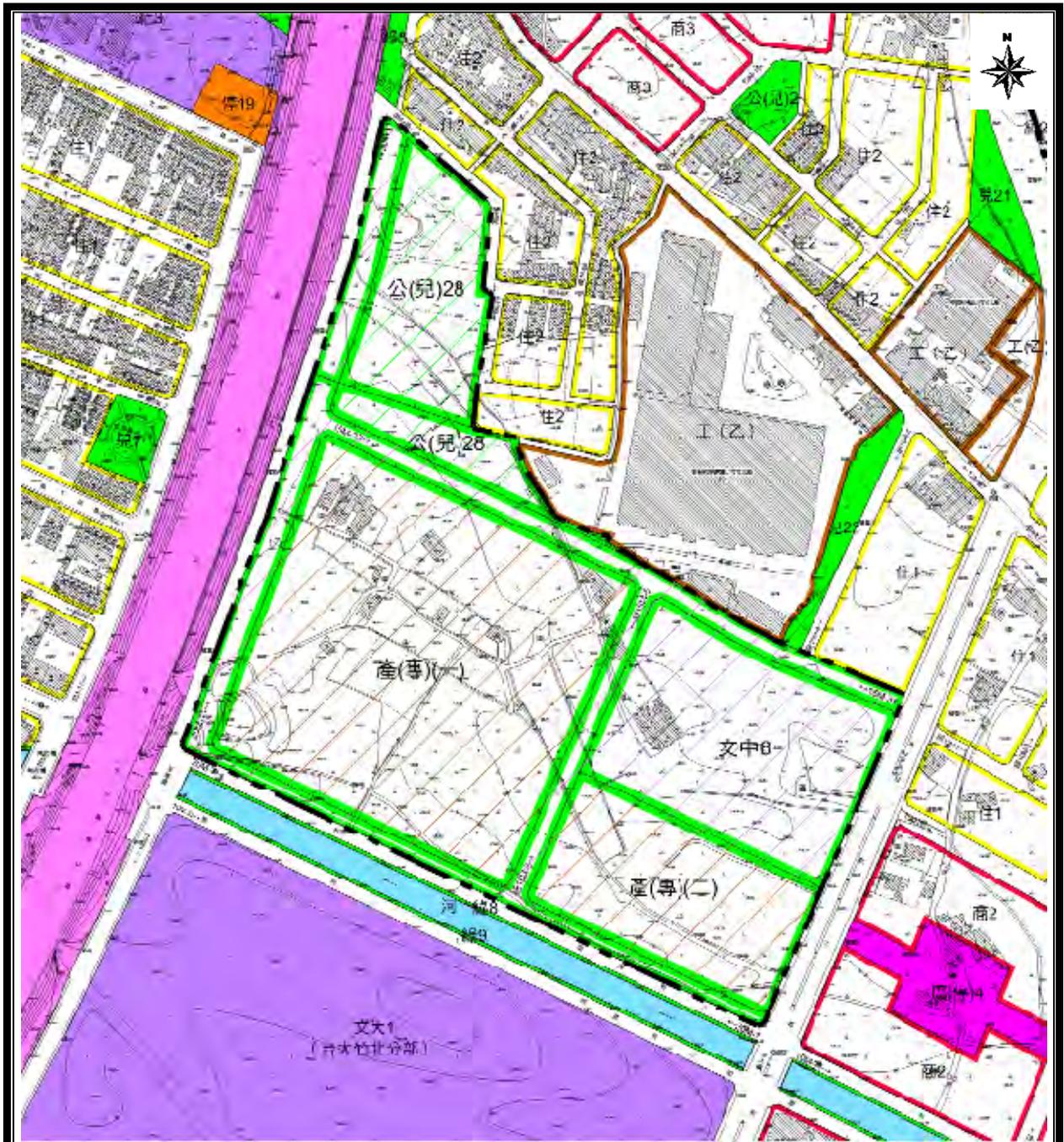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 <p><u>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若有依「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時，應予原地保留。</u></p> <p><u>2. 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建築基地應保留原有樹木時，依規定原地或移植加以保留。</u></p> | |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 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p>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 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u>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圖 8)</u>)</p> <p>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p> <p>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p> <p>4. 綠能園區用地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p> | <p>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p> <p>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p> <p>4. <u>產業專用區(二)應配合管理中心、願景館等機能之主要出入口，於莊敬北路及勝利八街一段轉角處設置廣場空間。</u></p> <p>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p> | |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p>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 30M- 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p> | <p>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 30M- 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p> | |

| 現行條文 | 本次變更條文 | 說明 |
|---|--|----|
| <p>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尺寸須長2公尺以上，寬0.9公尺以上，通道寬度1.5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1~3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p>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尺寸須長2公尺以上，寬0.9公尺以上，通道寬度1.5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1~3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

資料來源：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書(第一階段)(105年5月發布實施)。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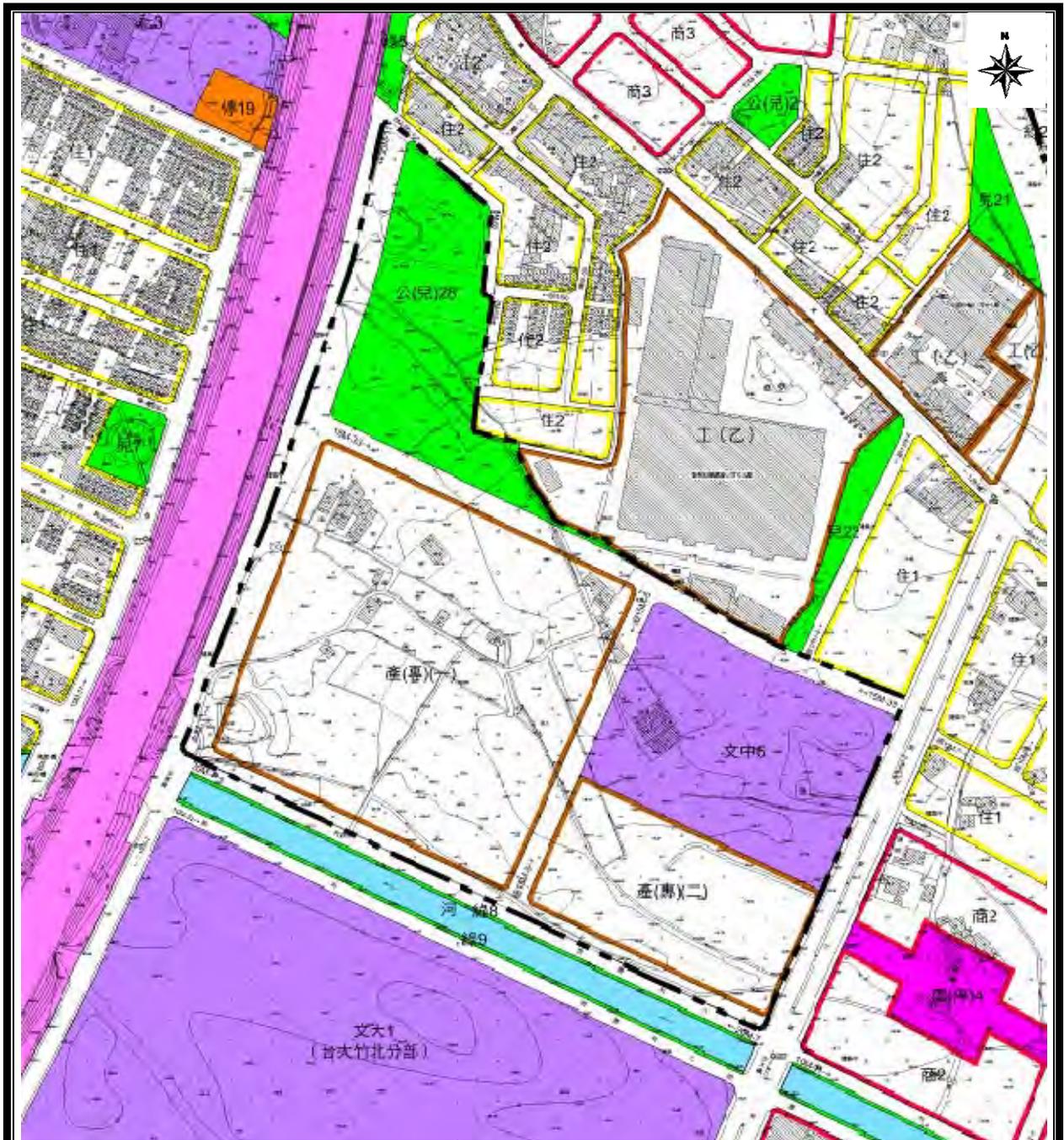
- 住1 第1種住宅區
- 住2 第2種住宅區
- 商2 第2種商業區
- 商3 第3種商業區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文大 文大用地
- 社教 社教用地
- 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公園 公園用地
-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地 綠地用地
- 河道 河道用地
-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
- 道路 道路用地
- 本次變更範圍

- 變更區例**
- 變更綠能區區用地為商業專用區(一)
 - 變更綠能區區用地為商業專用區(二)
 - 變更綠能區區用地為文中用地
 - 變更綠能區區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更綠能區區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
| | 第1種住宅區 | | 文中用地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第2種住宅區 | | 文大用地 | | 綠地用地 |
| | 第2種商業區 | | 社教用地 | | 河道用地 |
| | 第3種商業區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高速公路用地 |
| | 乙種工業區 | | 停車場用地 | | 人行步道用地 |
| | 產業專用區(一) | | 公園用地 | | 道路用地 |
| | 產業專用區(二)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本次變更範圍 |

註：凡本次計畫未明確變更區分，皆視以前計畫為準。

圖 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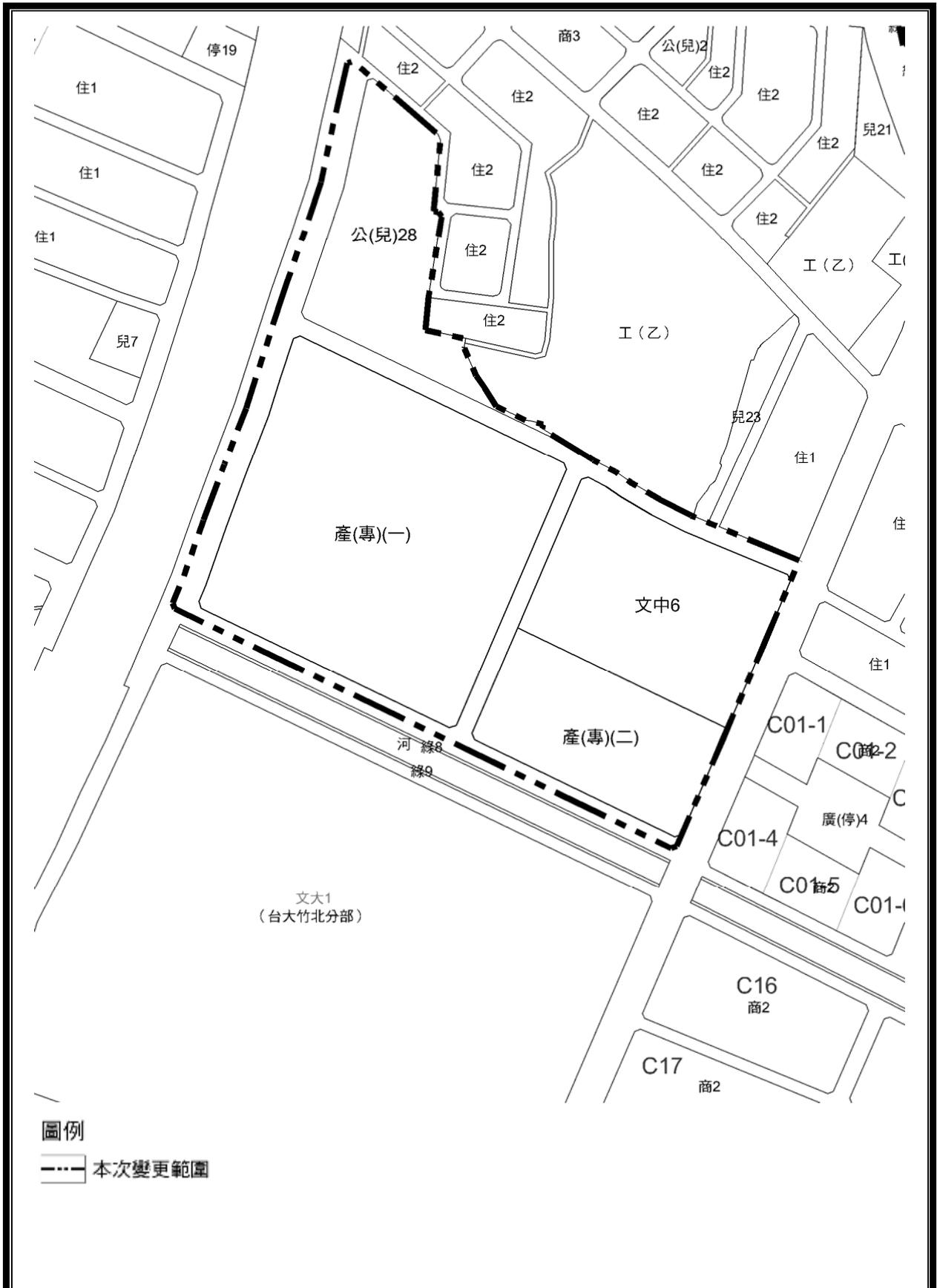


圖 5 本計畫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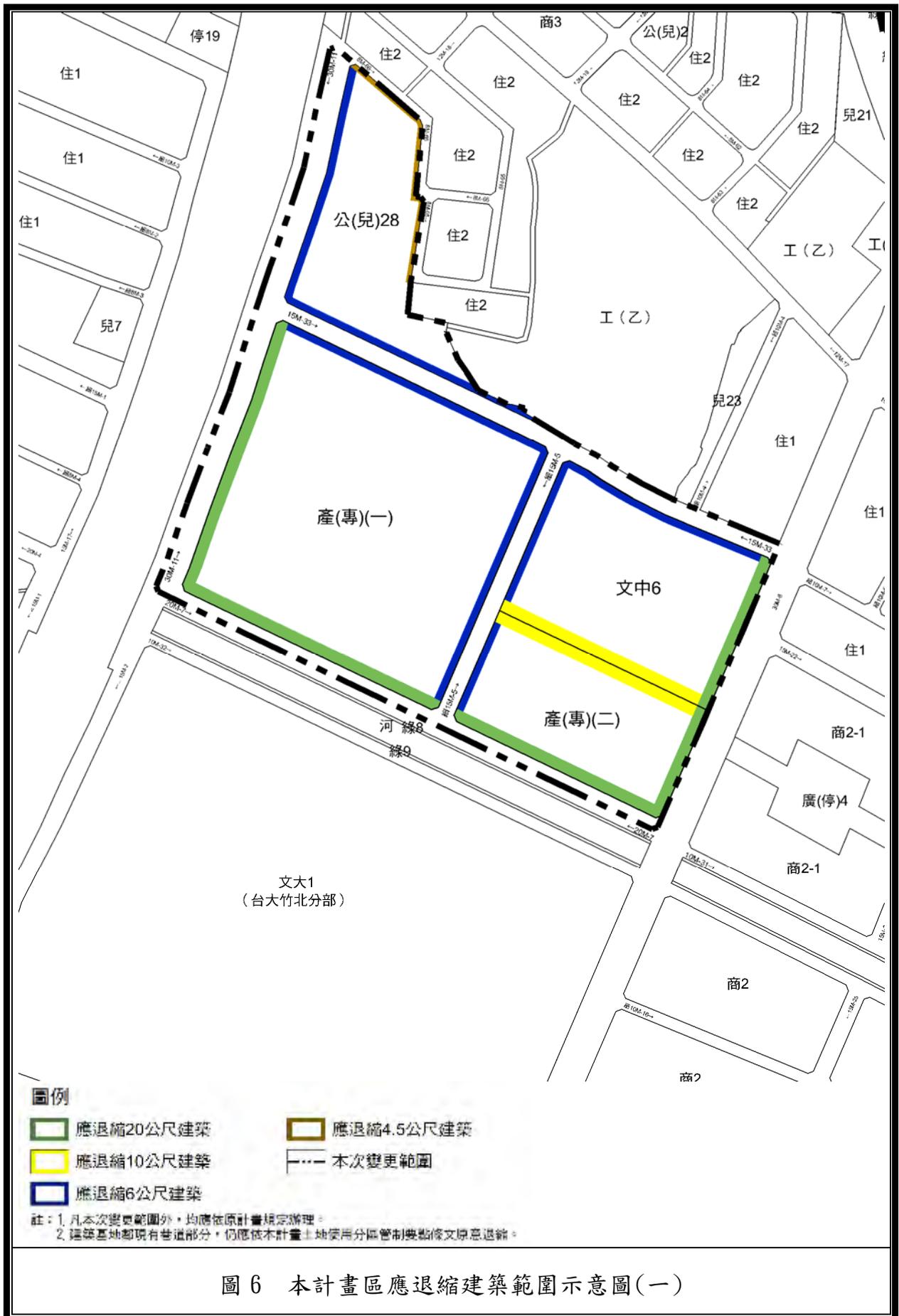


圖 6 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



圖 7 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項目 | | 計畫面積 (公頃) |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 本次變更後 | | |
|----------------|----------------|----------------|--------------------|------------|------------|---------|
| | | | | 面積 (公頃) | 百分比 (%)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第 1 種住宅區 | 126.7712 | | 126.7712 | 26.86 |
| | | 第 2 種住宅區 | 27.2155 | | 27.2155 | 5.77 |
| | | 再發展區 | 0.3269 | | 0.3269 | 0.07 |
| | | 小計 | 154.3136 | | 154.3136 | 32.69 |
| | 商業區 | 第 1 種商業區 | 6.2017 | | 6.2017 | 1.31 |
| | | 第 2 種商業區 | 13.9069 | | 13.9069 | 2.95 |
| | | 第 2 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 5.6247 | | 5.6247 | 1.19 |
| | | 第 3 種商業區 | 3.9882 | | 3.9882 | 0.84 |
| | | 小計 | 29.7215 | | 29.7215 | 6.30 |
| | 乙種工業區 | | 5.9322 | | 5.9322 | 1.26 |
| |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 | 0.3142 | | 0.3142 | 0.07 |
| | 保存區 | | 0.2418 | | 0.2418 | 0.05 |
| | 寺廟專用區 | | 0.0000 | | 0.0000 | 0.00 |
| | 寺廟專用區(一) | | 0.1969 | | 0.1969 | 0.04 |
| | 寺廟專用區(二) | | 0.2598 | | 0.2598 | 0.06 |
| | 電信專用區 | | 0.1398 | | 0.1398 | 0.03 |
| | 溝渠專用區 | | 0.7206 | | 0.7206 | 0.15 |
| | 河川區 | | 2.0500 | | 2.0500 | 0.43 |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 0.2241 | | 0.2241 | 0.05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0.4545 | | 0.4545 | 0.10 |
| | 鐵路專用區 | | 0.8480 | | 0.8480 | 0.18 |
| | 文教區 | | 13.3257 | | 13.3257 | 2.82 |
| | 產業專用區(一) | | 0.0000 | +6.0558 | 6.0558 | 1.28 |
| | 產業專用區(二) | | 0.0000 | +2.0000 | 2.0000 | 0.42 |
| | 合計 | | 208.7427 | +8.0558 | 216.7985 | 45.93 |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機關用地 | | 10.3945 | | 10.3945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2206 | | 0.2206 | 0.05 | |
| 學校用地 | | 文小用地 | 13.2260 | | 13.2260 | 2.80 |
| | | 文中用地 | 7.4967 | +2.7028 | 10.1995 | 2.16 |
| | | 文大用地 | 11.2543 | | 11.2543 | 2.38 |
| | | 小計 | 31.9770 | +2.7028 | 34.6798 | 7.35 |
| 文教用地 | | 20.3663 | | 20.3663 | 4.31 | |
| 社教用地 | | 1.9133 | | 1.9133 | 0.41 | |
| 市場用地 | | 0.1796 | | 0.1796 | 0.04 | |

| 項目 | 計畫面積 (公頃) |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 本次變更後 | |
|----------------|--------------|--------------------|------------|------------|
| | | | 面積 (公頃) | 百分比 (%) |
| 停車場用地 | 6.3397 | | 6.3397 | 1.34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1.2202 | | 1.2202 | 0.26 |
| 公園用地 | 14.4042 | -1.8856 | 12.5186 | 2.65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4.2539 | | 4.2539 | 0.90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3.8810 | +2.0473 | 5.9283 | 1.26 |
| 綠地用地 | 3.4750 | | 3.4750 | 0.74 |
|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 0.1252 | | 0.1252 | 0.03 |
|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18.2221 | | 18.2221 | 3.86 |
| 體育園區用地 | 1.6590 | | 1.6590 | 0.35 |
| 綠能園區用地 | 13.4276 | -13.4276 | 0.0000 | 0.00 |
| 園林道路用地 | 8.5147 | | 8.5147 | 1.80 |
| 變電所用地 | 0.9780 | | 0.9780 | 0.21 |
| 電路鐵塔用地 | 0.0000 | | 0.0000 | 0.00 |
|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0.5378 | | 0.5378 | 0.11 |
| 河道用地 | 4.3184 | | 4.3184 | 0.91 |
| 溝渠用地 | 0.0035 | | 0.0035 | 0.00 |
| 高速公路用地 | 22.2341 | | 22.2341 | 4.71 |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1208 | | 0.1208 | 0.03 |
| 人行步道用地 | 0.7675 | | 0.7675 | 0.16 |
| 道路用地 | 90.8796 | +2.5073 | 93.3869 | 19.78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2.8781 | | 2.8781 | 0.61 |
| 合計 | 263.2917 | -8.0558 | 255.2359 | 54.07 |
| 總計 | 472.0344 | 0.0000 | 472.0344 |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 變更後道路編號明細表

| 道路編號 | 寬度(M) | 長度(M) | 位置 | 起訖點 | 備註 |
|---------|-------|-------|-----------------|---------------------------|-----------------------------|
| 30M-11 | 30 | 495 | 莊敬一路、莊敬一路 540 巷 | 自 8M-66 號道路以南至勝利八街一段 | 原 10M-30 號道路配合本計畫變更調整為 30M。 |
| 20M-7 | 20 | 483 | 勝利八街一段 | 自莊敬一路以東至莊敬北路 |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
| 15M-33 | 15 | 469 | | 自莊敬一路以東至莊敬北路 |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
| 細 15M-5 | 15 | 244 | | 自 15M-33 號道路以南至 20M-7 號道路 | 本次變更新增編號。 |
| 10M-31 | 10 | 1159 | 勝利八街 | 自莊敬北路以東至計畫區東界 | 部分路段配合本計畫變更調整為 20M。 |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國際 AI 智慧園區

(一)實施進度

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作業。

(二)開發方式

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皆為新竹縣政府所有，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將採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只租不售。

公共設施移交接管部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將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然本園區因土地權屬為縣府所有，僅需辦理公共設施竣工查驗後移交予管理機構代管。

(三)開發經費

本園區依「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獲經濟部補助，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招商及營運管理之發包作業，進行園區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營運管理。費用由中央補助 82%及縣府自行編列預算 18%。

表 6 事業及財務計畫預估表

| 項目 | 面積 (公頃) | 開發經費(萬元) | | | 主辦 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經費來源 |
|-----------------------------------|------------|------------|--------|--------|----------|-----------------------------------|-------------------------|
| | | 規劃設置 費用 | 工程費用 | 總計 | | | |
| 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 12.6104 | 2,400 | 88,990 | 91,390 | 新竹縣政府 | 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設置作業，並於 109 年底完成開發。 | 由中央補助 82%及縣府自行編列預算 18%。 |

二、其他非屬國際 AI 智慧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非屬國際 AI 智慧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經費概估如表 7 所示。

表 7 其他非屬國際 AI 智慧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項目 | 編號 | 未開闢 面積 (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開發經費(萬元) | | | 主辦 單位 | 預定完 成期限 |
|----------|------|-------------------|-----------|----------|----------|----------|------------|---------------------|--------|-----------|-------------|
| | | | 徵購、撥 用 | 區段 徵收 | 市地 重劃 | 容積 移轉 | 土地取 得費用 | 工程 費用 | 總計 | | |
| 文中 用地 | 文中 6 | 2.7028 | | | | | 0 | 85,000 ^註 | 85,000 | 新竹縣 政府 | 民國 115 年 |

註：文中 6 用地開闢工程費用由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辦理。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國際 AI 智慧園區配套管理措施

(一) 園區閒置土地清查

未來本園區開發後之產業用地將提供具有實際建廠、營運需求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租賃，為避免廠商因投資屯地或其他原因造成土地閒置，本府將採取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定期清查產業用地使用情形

本園區管理機構將定期清查廠商建廠及營運情形，查核廠商申請及預計建廠、營運時程，如有時程將屆但尚未依規定完成者，或完成建廠、營運後出現土地閒置情形者，將函請廠商加速辦理與限期改善，若未能於規定期限進行改善者，將終止其租賃。

2. 加強產業用地供需媒合機制，減少閒置情形

於本園區服務中心設置土地媒合資訊櫃台，提供廠商土地租售需求資訊交流，提升閒置產業用地媒合效能，將產業用地資訊平台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料，有助雙向資訊交流與資訊。

(二)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各項公共設施完成驗收移交後，由本園區管理機構負責統籌營運管理業務。

1. 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由本園區管理機構聘請專責人員執行管理及維護作業，或配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願景館及服務中心、道路、路燈、景觀、排水設施等，由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內部單位設置專人管理。
3. 供水、電力、電信等公共設備，依各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設置，並由園區管理機構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維修事宜。
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將由本園區管理機構或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
5. 其他指標及街道傢俱等設施由園區服務管理機構定期巡視養護。

二、配合產業專用區(一)及公(兒)28 用地西側道路用地拓寬為 30M，其北側部分住 2、綠 5 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應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或必要時得另案辦理個案變更，以因應產業專用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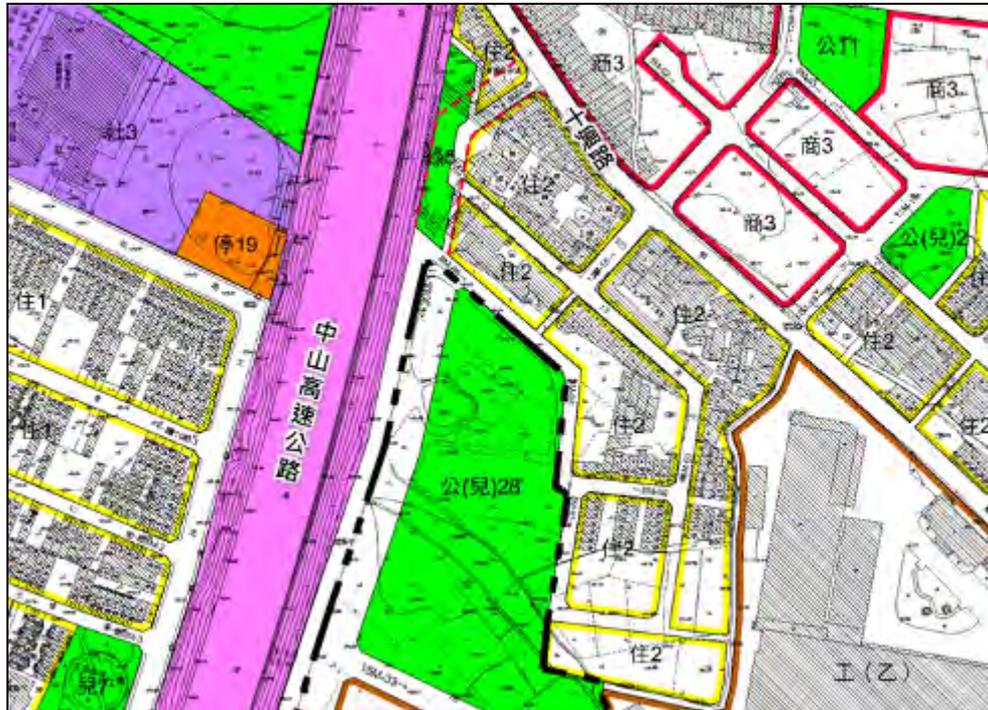


圖 9 配合 30M-11 號道路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為強化產業專用區與台大竹北校區之連結，應考量人車動線整體規劃。

四、本計畫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詳附件三)。

附 件

附件一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42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7S0008870_1070045009.pdf、107S0008870_1070045010.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28日召開「107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
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第1次不分區評選會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組長信雄、張委員明芳(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李委員顯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邱委員濟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林委員永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張委員瓊月(內政部營建署代表)、徐委員國城(私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駱委員尚廉(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許委員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徐委員登文(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鄭委員安廷(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范委員嘉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第一次不分區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2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記錄：陳志賓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略)

柒、評選案件：

- 第一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計畫書」。
- 第二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
- 第三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第四案：桃園市政府函為「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
- 第五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新竹(埔頂、朝山地區)工業區計畫」。
- 第六案：彰化縣政府函為「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
- 第七案：彰化縣政府為「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 第八案：臺東縣政府函為「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
- 第九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 第十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 第十一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工業區東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第十二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工業區西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第十三案：臺中市政府函為「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第十四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加強改善計畫」。
- 第十五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潭子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第十六案：臺中市政府函為「台中市工業區周邊聯絡道路交通管制設施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2. 補充擬改善之道路及相關設施位置圖及路名。
3. 請列表顯示各強化道路路名及對應之工程項目及數量，以利對應經費編列之數量。

(六)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代)：

1. 補充說明現況道路合理權屬，及使用老舊破壞狀況。
2. 補充申請補助道路路段、長度以及改善之必要性。

(七)鄭委員安廷：

1. 本申請案主要用於工業區道路及附屬公設改善，尚符合本補助案政策目的。
2. 改善計畫內容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3. 惟園區內已無空閒置土地，僅具服務改善效益而無用地活化之效果，如有其他類正面影響，還請補充。

(八)徐委員登文：

1. 建議書提到道路 AC 及人行道改善、路監控網及地下管道設置，對 AC 路面改善請先就路面損壞提出改善方法，釐清是否因路基承载力不足所引起？
2. 將寬頻管路置於共同管道內，並以 GIS 定位系統紀錄所埋置管線深度、位置以及尺寸，為避免高溫氣候軟化現象，瀝青膠泥建議考慮使用改質 III 型。

(九)邱委員濟民：

請說明本計畫能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帶動地方產業聚落發展、提高廠商設廠意願的量化目標內容。

(十)林委員永嚴(書面意見)：

1. 本工業區土地設廠率已達 100%，請加強說明改善交通空間與提升工業區使用效率之關聯性。
2. 預期效益請依據規定補充說明，例如預計引進或影響工廠家數等。

評選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提案之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惟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

第九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說明：(略)

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瓊月：

本園區於民國 100 年配合綠能園區計畫，變更為綠能園區用地，依該計畫書所載，係由民間自提 BOT(使用政府土地)參與投資開發，請補充敘明上開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及加強論述綠能園區轉型為智慧園區之必要性或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二)李委員顯掌：

1. 本案須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評等作業，加上公共設施開發、建築興建，3 年內完成之可行性請再確認。
2. 本案工程規模內容請補充。
3. AI 產業願景館每坪興建單價高達 15 萬元/每坪，請補充說明估價基準。
4. 經費需求請初審單位再核實確認。

(三)徐委員國城

本案定位在國際 AI 智慧園區，因此，未來引進的產業是以科技相關產業為基礎。在此前提下，將現有列未登記工廠引導至此區可能性有多高?在廠商已設廠成本為考量的前提下，如何達成此一計畫目的。

(四)駱委員尚廉：

1. 本案引進 AI 產業為基礎，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物聯網等相關智慧應用，透過產業升級轉型，達到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I 化，符合產業發展政策。
2. 預期效益新增產業用地 9.4 公頃，投資額 61.1 億元、產值 203 億元、創造 1325 人就業，效益彰顯。

(五)范委員嘉程：

1. 請說明園區開發預期經濟效益 61.1 億投資額，係如何估算。
2. 建議明列各項工程經費相關細項建議明列。

(六)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代)：

1. 本案屬園區公共工程開發費用補助，請補充本園區開發營運之財務計畫，釐清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
2. 本園區原擬引進綠能產業，目前規劃引進 AI 智慧產業，請縣府補充說

經濟部工業局會議紀錄

明園區未來擬引進產業，以及區域周邊產業政策及聚落產業。

(七)鄭委員安廷：

1. 本案為新設 AI 智慧園區計畫，符合補助精神與政策目的。
2. 計畫內容、區位及引入產業均具合理性，與周邊產業聚落亦契合。
3. 原計畫為供綠能使用，請補充原計畫改變之緣由。
4. 請說明引入未登記工廠是否切合本園區開發屬性及產業群聚特性。

(八)徐委員登文：

服務計畫書 P.18 在規劃道路的同時，建議將相關的維生管線以共同管溝的方式辦理埋設，避免未來可能單一管線的臨時開挖，造成道路重鋪時所造成的損壞。

(九)邱委員濟民：

請說明本計畫核准制開發完成估列為 3 年的理由。

(十)林委員永嚴(書面意見)：

本計畫預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為何，是否可有效解決新竹縣未登記工廠佔用農地之問題。

(十一) 中興工程公司：

1. 簡報所載經費與計畫書不符，以簡報所載之總經費為準。
2. 請依補助要點規定修正請款期程。
3. 請檢討縮短園區報編時間，以利工程得於補助期間內完成。

評選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原則同意補助，申請計畫經費以簡報資料為準，修正為 92,304.0 萬元，另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

第十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說明：(略)

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瓊月：

本案擬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有效活化閒置之土地，惟土地權屬多為私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建華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69
電子郵件：jhchen1@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12639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s://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36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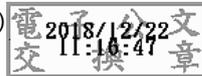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第三版定稿本）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2月17日府產貿字第1075213880號函。
- 二、旨案所送「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第三版定稿本）本局同意辦理，請確依計畫書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70396220

附件二 逕為變更核准函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顥芳
電話：03-5518101*6218分機6218
傳真：
電子信箱：10008078@hch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521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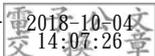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其細部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暨本府107年9月3日府產城字第1070164526號函及同年9月21日府教國字第1070175896辦函辦理。
- 二、本案因已列入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且係配合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
- 三、本變更案係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惟恐審議時程延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滿足新竹地區產業生態鏈發展需求。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巫佩旻
電話：03-5518101-6222
電子郵件：6395573@hchg.gov.tw
傳真：03-5530557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0164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8月22日本縣第29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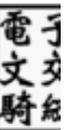
一、依據本府107年8月10日府產城字第1070156719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一)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
（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
畫案。

(二)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
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
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三、有關會議紀錄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



會議紀錄 (<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zh-tw/Plan/ReportList>) 閱覽或下載。

正本：107年度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2018-09-04
08:37:01
豐源印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輝科
電話：03-5518101-2851
電子郵件：5941398@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70175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175896-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文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原部分綠能
園區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綠能園區周邊地區近年人口呈現成長趨勢，以及該地區變更為產業園區後，未來社會遷移人口衍生之學齡人口就學需求，本案業於107年9月19日奉核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本縣「文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 二、檢附原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規劃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1075259129

附件三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
公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維升

電話：03-5519345分機5102

傳真：03-6560379

電子信箱：wilsonch@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108866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府所提「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府同意備查，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鈞府108年10月01日府產貿字第1085260057號函暨依據本府108年第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辦理追蹤事宜。

正本：本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新竹縣議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楊文科 出國

副縣長陳見賢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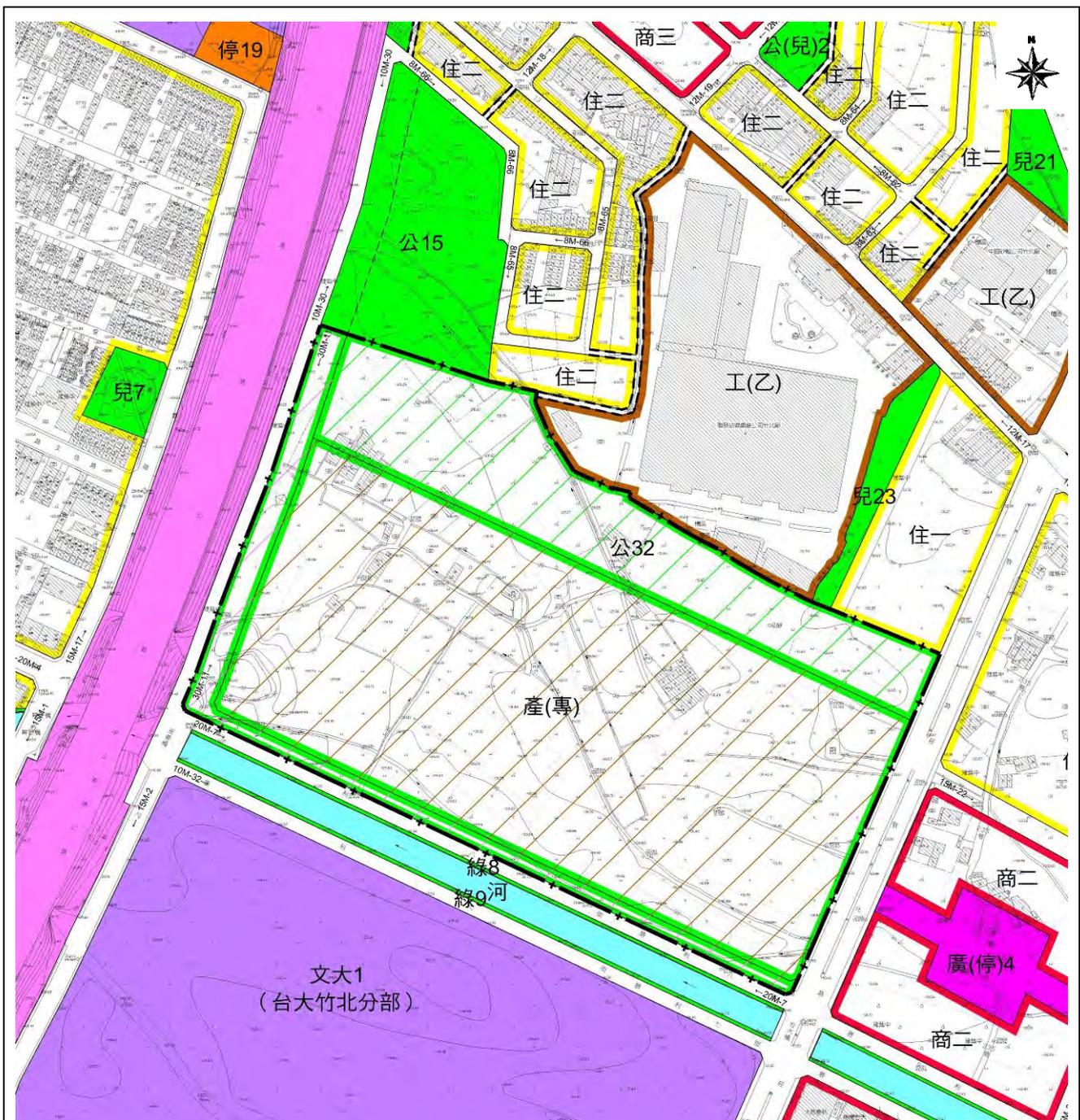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2次〉 | 所屬鄉鎮市：竹北市 | 日期：107年7月17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 說明 | <p>一、本案經本府自民國107年5月29日起30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同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竹北市東興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99巷6弄9號2樓)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p> <p>二、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p> <p>三、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p> <p>五、變更範圍：本次變更範圍位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高速公路東側，豆子埔溪北側及莊敬北路西側之綠能園區用地，變更面積13.4276公頃。</p> <p>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35件(詳附表四)。</p> <p>七、變更內容：變更內容詳見示意圖及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至附表三、附圖一至附圖六)。</p> <p>八、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p> <p>(二)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二)</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表三)</p> <p>(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四)</p> | | |
| 作業單位意見 | 詳附表四。 | | |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 <p>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後，逕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p> <p>一、變更內容</p> <p>(一)考量文中用地之使用需求，建議於變更範圍內增劃設文中用地，並配合調整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配置。</p> <p>(二)建議配合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調整莊敬一路540巷之寬度，且配合調整周邊整體道路系統之規劃。</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p> <p>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附表三所示。</p>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第1、2次〉 | 所屬鄉鎮市： 竹北市 | 日期：107年7月17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 | <p>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p> <p>本計畫公開展覽階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四所示。</p> <p>四、本計畫係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土地，本次再辦理變更，是否有相關法令應注意，請地政處提供意見並妥予處理。</p> | | |
| 散會時間 | 17時30分。 | | |

附表一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1 | 綠能園區用地 |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公頃) | 產業專用區 (9.3992 公頃) 公園用地(公 32) (2.9880 公頃) 道路用地 (1.0404 公頃)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包括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用地。 | 併本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併辦理。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例

- | | |
|---|---|
|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 綠 綠地用地 |
|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 | 河 河道用地 |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
| 文大 文大用地 | 人行 人行步道用地 |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道路 道路用地 |
| 公 公園用地 | 計畫 計畫範圍線 |

變更圖例

- | |
|--|
| 產(專)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
| 公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用地 |
| 線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道路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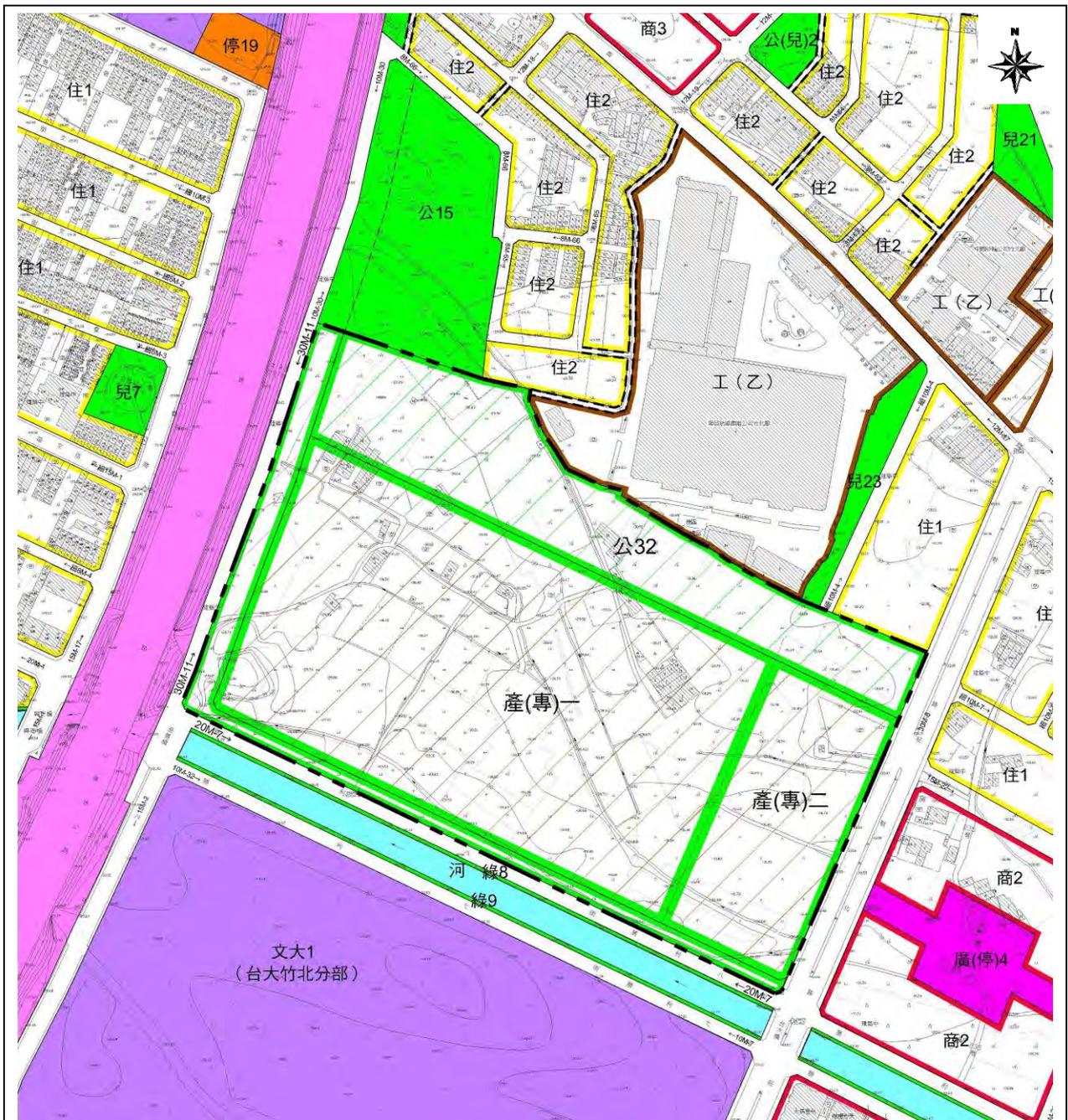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圖一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二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1 | 綠能園區用地 |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公頃) | 產業專用區(一) (7.3992公頃) 產業專用區(二) (2.0000公頃) 公園用地 (2.9880公頃) 道路用地 (1.0404公頃)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AI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包括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AI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規劃及產業發展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30M、南側道路拓寬為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用地。 | 併本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併辦理。 |
| 2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附表三) | | 配合變1案新增產業專用區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詳附表三。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例

- | | | | |
|--|----------|--|---------|
| | 第一種住宅區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第二種住宅區 | | 綠地用地 |
| | 第二種商業區 | | 河道用地 |
| | 乙種工業區 | | 高速公路用地 |
| | 文大用地 | | 人行步道用地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道路用地 |
| | 公園用地 | | |

變更圖例

- | | |
|--|-------------------|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用地 |
| |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道路用地 |
| | 本次變更範圍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圖二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二十三、綠能園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p> <p>(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文教設施。</p> <p>(二)屬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所稱綠色能源產業之教育、訓練、研發、展示中心及相關設施。</p> <p>(三)符合行政院核定「台灣會展產業行動計畫」所稱之會產業及設施。</p> <p>(四)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綠能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設施。</p> <p>(五)附屬事業爰參考「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及綠能園區性質，其可容許之附屬事業包括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觀光及旅遊服</p> | <p>二十三、<u>產業專用區</u></p> <p><u>(一)產業專用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u></p> <p>1. <u>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業(包含晶圓代工、IC 封測、IC 設計、LCD 面板、機器人等)。</u></p> <p>2.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u></p> <p>3. <u>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u></p> <p>4. <u>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u></p> <p>5. <u>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u></p> | <p>1.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p>2. 配合引入產業型態屬於研發、製造業(組裝)、服務性產業等，調整建蔽率。</p> <p>3. 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變更後容積率計算方式，及變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增量後之容積率上限調整為 300%。</p> <p>4. 容積率增量部</p> | <p>經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見後，建議修正如下：</p> <p>二十三、<u>產業專用區</u></p> <p><u>(一)產業專用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u></p> <p>1. <u>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u></p> <p>2.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u></p> <p>3. <u>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u></p> <p>4. <u>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行業。</u></p> <p>5. <u>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u></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務業。惟附屬事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綠能園區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30%。</p> | <p>6. <u>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行業。</u></p> <p>7. <u>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u></p> <p><u>(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u></p> <p>1. <u>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u></p> | <p>分，為促進本縣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參酌大眾捷運聯合開發之回饋機制及其他縣市容積獎勵回饋機制，訂定容積增量回饋機制。</p> <p>5. 容積增量換算樓板之價值計算，參考建造成本與市價之差額訂定。且考量未來土地係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非出售)，爰予以減半。</p> | <p><u>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u></p> <p><u>(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u></p> <p>1. <u>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及管道設備安裝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u></p> <p>2.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p><u>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 其他教育服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u></p> <p><u>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p> <p><u>前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u></p> <p><u>(三)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加容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數量以增加之容積半數計算，公式如下：</u></p> | | <p><u>(三)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加容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數量以增加之容積半數計算，公式如下：</u></p> <p><u>[(增量後容積率-基準容積率)/2]*基地面積*10(萬/坪)/2</u></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frac{[(\text{增量後容積率}-\text{基準容積率})/2]*\text{基地面積}*10(\text{萬/坪})}{2}$ | | |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號示意圖)</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p> <p>(二)文大 1 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p>(三)文教用地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p> <p>(四)綠能園區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p>(五)文大 2 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機 10、機 11 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公 28 用</p>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號示意圖(附圖三))</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p> <p>(二)文大 1 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p>(三)文教用地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p> <p>(四)<u>產業專用區(一)、(二)</u>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p>(五)文大 2 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機 10、機 11 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建議依照修正後變更內容及配置，再予以修正。</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含)以上，12 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 12 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 2000 m²</p> | <p>縮 4.5 公尺建築，公 28 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含)以上，12 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 12 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附圖四))</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p> <p>(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10%。</p> <p>(十一)商2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4.5m建築，並應於1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p> | <p>地區，建築基地達2000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p> <p>(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10%。</p> <p>(十一)商2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4.5m建築，並應於1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算。</p> <p>(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1.5m(含牆基40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1.5m。</p> <p>(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p>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p> <p>(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1.5m(含牆基40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1.5m。</p> <p>(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 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 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 R13-1、R13-2、R33~R53、C01-4~ 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綠能園區、</p>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 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 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 R13-1、R13-2、R33~R53、C01-4~ 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u>產業專用區</u></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建議依照修正後變更內容及配置，再予以修正。</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文大 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 2、停 18、公(兒)25、公(兒)26、公 25、文小 12、機 10、機 11、公 28 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徑 5 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 <p><u>(一)、(二)</u>、文大 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 2、停 18、公(兒)25、公(兒)26、公 25、文小 12、機 10、機 11、公 28 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附圖五))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徑 5 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 | |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p> <p>(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p>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p> <p>(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p> | <p>建議依照修正後變更內容及配置，再予以修正。</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有2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1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 <p>(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p> | <p>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有2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1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 <p>(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p> | <p>用區修訂。</p>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 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 | |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 2m(自道路境界線</p>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 2m(自道路境界線</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建議依照修正後變更內容及配置，再予以修正。</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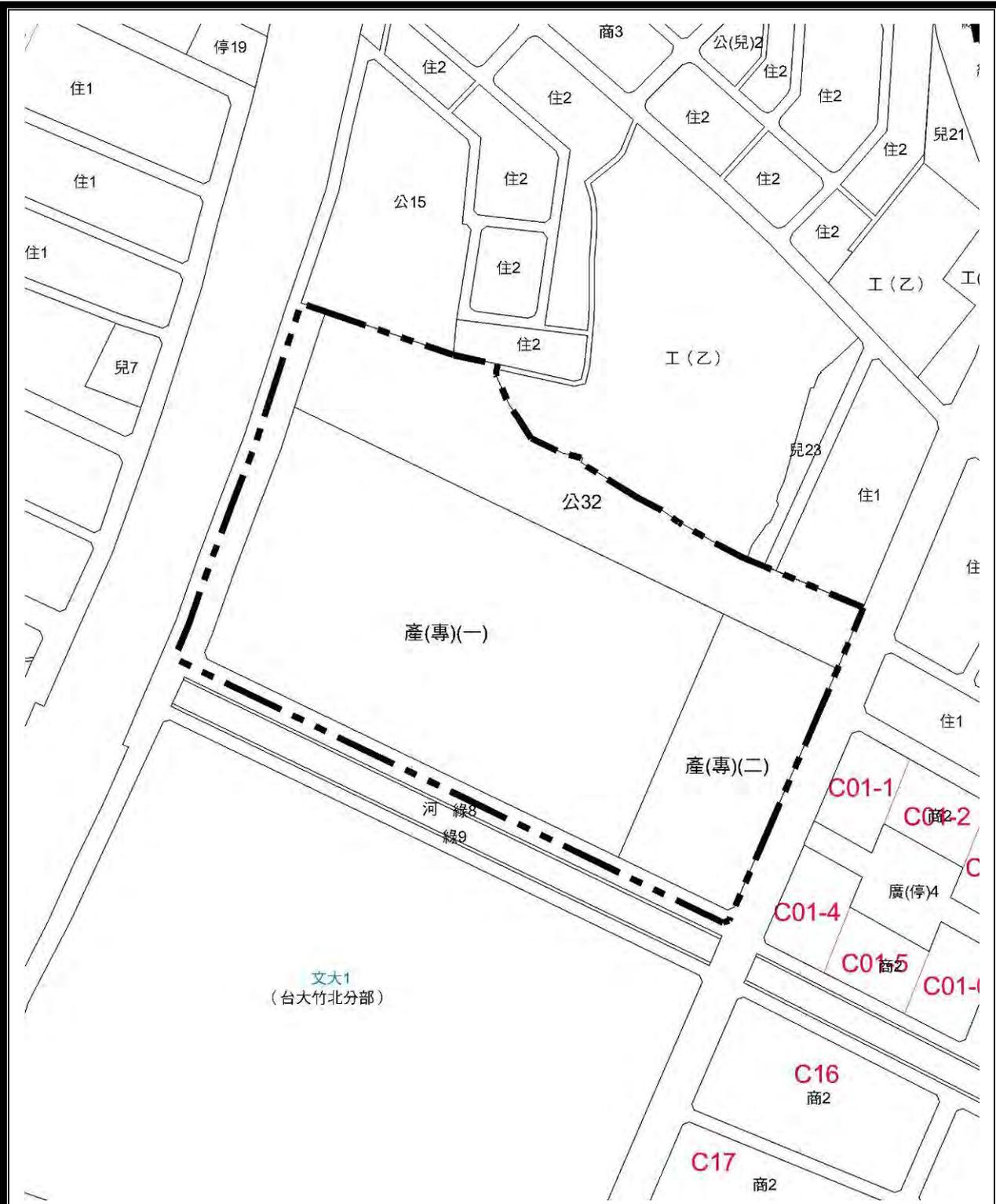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綠能園區用地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 | <p>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附圖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u>產業專用區(一)、(二)</u>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1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1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25及停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p> | <p>5. 商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1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1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25及停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150部或戶數達100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30M-4、40M-3、30M-8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150部或戶數達100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30M-4、40M-3、30M-8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建議依照修正後變更內容及配置，再予以修正。</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25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p> |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25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說明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p>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p>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 |



圖例
 ———— 本次變更範圍

附圖三 本計畫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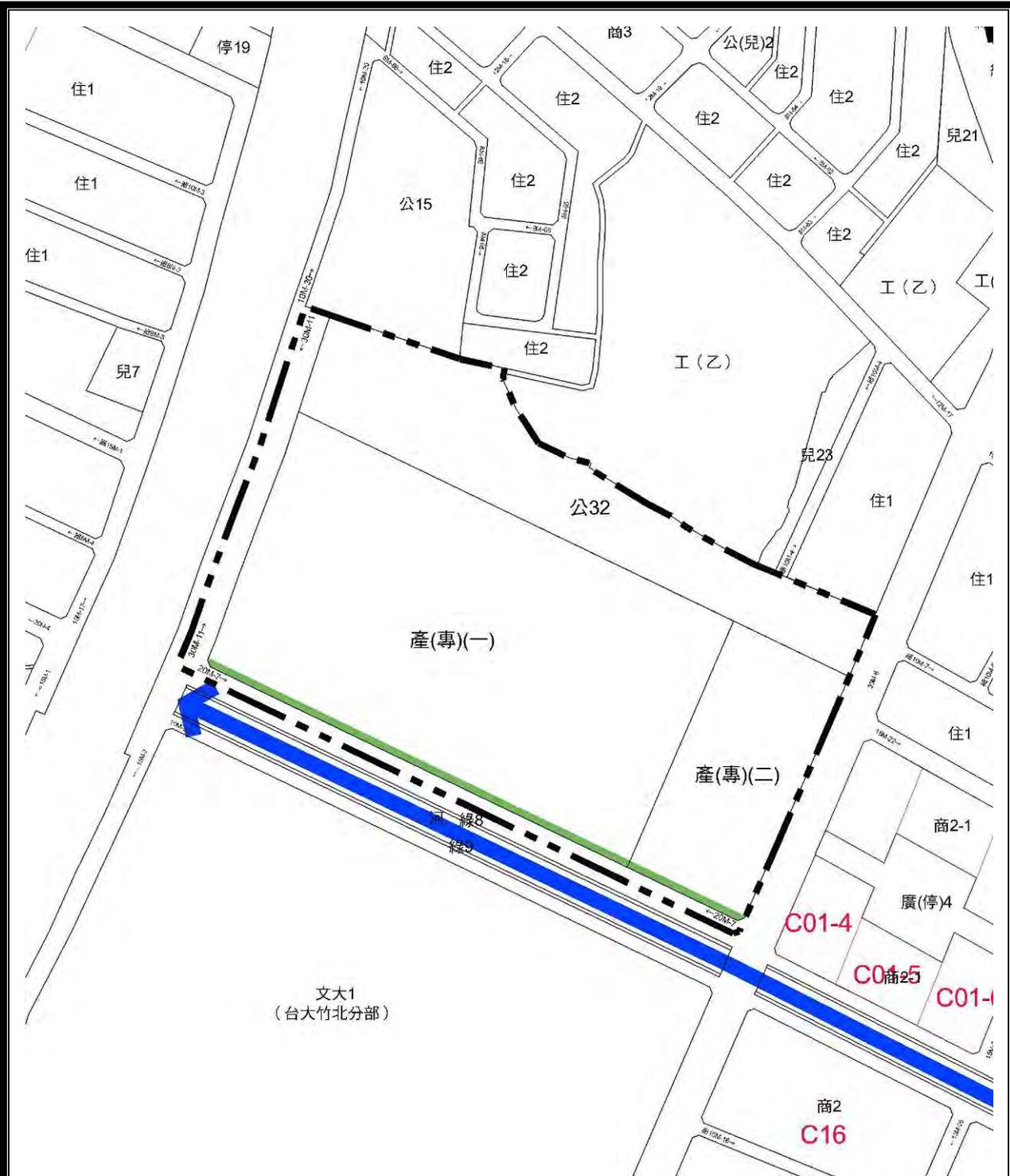


圖例

- 應退縮20公尺建築
- 應退縮4.5公尺建築
- 本次變更範圍

註：1. 凡本次變更範圍外，均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2. 建築基地鄰現有巷道部分，仍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原意退縮。

附圖四 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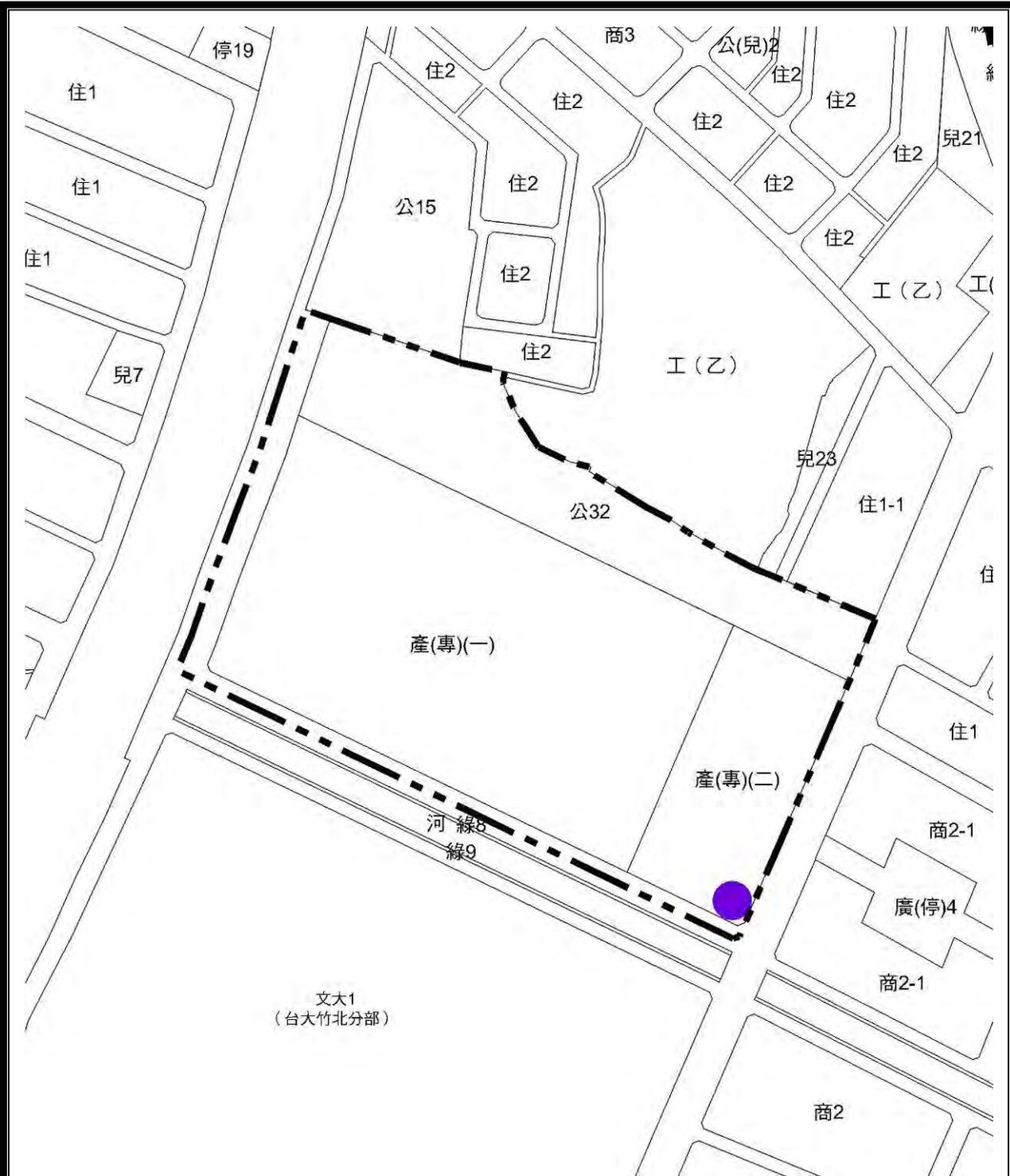


圖例

- 應於最小退縮距離(20公尺)內植栽綠化並設置人行空間
- 指認都市藍綠帶軸線
- 本次變更範圍

註：凡本次變更範圍外，均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附圖五 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示意圖



圖例

- 指定留設廣場
- 本次變更範圍

註：凡本次變更範圍外，均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附圖六 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附表四 公展階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人 1 | 楊 郡 慈 (新竹縣各 級學校家 長協會理 事長) | - | <p>目前竹北市就學人口逐年上升，從 106 年 9 月主計處公布的數字，羅列幾個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市國小學生數不斷上升，竹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有 1 萬 5, 205 人，較 96 學年度 1 萬 1, 653 人，10 年國小學生數增加了 3, 552 人，較 104 學年度 1 萬 4, 919 人增加了 286 人。 2. 全國國小每班人數 105 學年平均為 22.97，竹北市為 26.58。 3. 104 學年度竹北市東區國小班級數為 230 班，105 學年度為 249 班，不斷增加。 4. 預估就學人數至 111 學年度仍舊超過 15, 000 人。 5. 竹北市目前國中學校的班級數無法負荷逐年增加的就學人數，特別是東區。以目前國中供給班級數僅 231 班，供給遠遠不足需求的快速成長。 6. 以十興里來看，擁有目前新竹縣最大的國小(班級為 68+3 班)，鄰近的國中學區為六家國中，但是其量體為(12 班)，實在無法負荷學生人數的現況下，造成附近的六家國小與興隆國小就近入學成功國中的排擠效應。再加上新設的安興國小，其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以上竹北市國中、小學生數不斷增加、國中班級目前已明顯不足等等幾點說明，訴求此區域為平衡整體發展，保障學生就近入學的權利，有其興建國中的高度需求。 2. 經濟發展與教育發展權可否同時考量!!! 本次新竹縣政府所提 13.4276 公頃用地，均為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完全沒考慮國中用地不足的窘境。建請各級(新竹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能慎重考量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能兼顧當地國中學子受教空間權的權益。國中用地僅需要 2.5 公頃，對產業園區發展僅佔 18.61%，尚有 10.9276 公頃可發展產業經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略):國民中小學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 再依據 106 年度竹北地區國小學生數 14, 499 人及國中小學生數 5, 750 人，分別占竹北市人口之比例，以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計畫人口數 52, 000 人推估，目標年國小學生數約 4, 145 人，所需校地面積約 4.9740 公頃，目標年國中生數約 1, 644 人，所需校地面積約 2.3509 公頃，而該計畫區之文小用地面積為 13.2268 公頃及文中用地為 7.4401 公頃。 3. 爰有關竹北地區文中小校地需求情形，仍請本府教育處提供供需評估資料供審議參考。 | <p>請教育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p> | <p>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教育處針對該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該用地變更後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評估後，建議該區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級總數可容納 60 班的情況，國中的班級數更是供給不足。 7. 竹北高鐵特定區內尚有諸多住宅區尚未開闢，未來勢必將再增多進住人數，國小及國中需求之就學人數亦即將再增多，屆時居住東區之國中受教權將更被剝奪及不便。 | | | | |
| 人 2 | 劉進銘 | - | 竹北人口眾多。整個東區，網球場只拆不蓋。提倡正當運動是政府的責任。(整個東區，網球場已是全拆光) | 1. 在公 15 或公 23，蓋附夜間設備的網球場二至四面，可提倡正當休閒，吸引高階人材入住竹北。 2. 高速公路邊噪音加空污，很少民眾去，興建網球場最適合。 | 竹北地區現有三民網球場(距離本變更案約 1km)，有關增設網球場之需求，仍請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提供供需評估資料供審議參考。 | 請教育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教育處體健科表示，本縣竹北地區於西區有三民網球場、竹仁國小校內網球場及東區有六家國小校內網球場等可開放民眾租借使用，如經整體考量及評估後確有需求，可透過變更後產業園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提供。 |
| 人 3 | 嚴昌達 | - | - | 竹北十興里、北興里，住戶日增建請以竹北居民需求規劃綠地，切勿規劃成 AI 智慧園區。 | 1. 本變更案現行計畫已為綠能園區用地，因應產業發展變動趨勢，配合「台灣 AI 行動計畫」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與原綠能園區用地(主要係供綠色能源產業之教育、訓練、研發、展示中心及相關設施等)容許使用性質尚符。 2. 本案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 | 請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增加綠地面積部分，本案將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建築及綠化，另產業園區範圍內另將劃設約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比例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2. 有關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引入業別併附表 3 土地使用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 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二十三點處理。 |
| 人 4 | 詹淵儒 | - | 土地變更計畫鄰近住戶。 | 1. 都市計畫內容需明確定義招商目標，避免高污染高風險廠商進入。 2. 建議針對 AI 軟體開發環境建設提升，增加綠地面積，友善環境設施。 3. 建議請計畫審議委員於上班日 7:30、17:30 現地觀察。 | 1. 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2. 有關增加綠地面積部分，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應種植喬木並設置人行空間，另產業園區範圍內另將劃設約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比例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請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併人 3。 |
| 人 5 | 毛振福(十興里里長)、彭垣均(興安里里長) | - | - | 建議將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用地變更為「國中預定地」，以利紓解「學區」劃分困擾，嘉惠地方學子升學管道。 | 併人 1。 | 建議照本次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6 | 許育綸 | - | - | 建請再召開一場假日場說明會，非常多的鄰居想了解公展內容。 | 本案辦理程序，均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建議照本次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 人 7 | 吳世祥等 447 人(連署) | 莊敬段 716 地號、大學段 20、26、46 地號 | 1. 都市計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訂定都市計畫實施之目的在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東鄰莊敬北路，西鄰中山高速公路，南接勝利八街，計畫面積約 | 1. 中止新竹縣政府計畫將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部份改為產業專用區。 2. 建議將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原計畫改為產業專用區的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次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p>13.4276 公頃，其就生活圈位置而言，莊敬北路東側全部為住商用地，如逕將綠能園區部份改為產業專用區(也就是工業區)，將嚴重影響周邊住居品質，都市計畫辦理變更的目的應該是提昇整體環境品質，並提供良好都市生活空間，將工業區納入住商集中地區並非都市計畫應有之精神與方向。</p> <p>2. 在新竹縣縣治第三期徵收地中早期規劃為文大三的用地，經過民國 100 年綠能園區的變更如不能達成其目的，理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編定應依據城鄉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回歸其最滿足附近居民需求，且符合成長中都市未來整體發展的遠大目標，讓工業區遠離住居環境，讓竹北市的運動公園連成一氣，讓竹北市能像英國倫敦、美國紐約或台北市，能有海德公園、中央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一樣，成為在地人的驕傲。</p> <p>3.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北邊和部份未納入縣治區的舊有市區連接，其間部份為住宅區部份為工業區，都市計畫法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作為的是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p> | <p>區域，變更為符合地方需求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或學校用地。</p>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p>用作合理之規劃，在鄉鎮發展為都市的過程中，都市計畫變更或更新都是要建設新市區、更新舊市區，在本案既有綠能園區其周邊縣治區規劃南側為文大及運動公園、東側及越過西側高速公路的地區都是人口集中的住商區塊，只有北側是未納入縣治區整體規劃的零亂區塊，如今變更都市計畫當然是應向新的發展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住商人口及土地使用靠攏！為何卻影響觀瞻及有礙居民生活環境的舊市區工業區看齊或比照辦理？</p> <p>4.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在住商集中的新興縣治區中設置新的工業區，顯然無法建立其合理性與公正性。</p> <p>目前毗鄰綠能園區的十興里居民已達到近萬人(約 3,800 戶)，而最近綠能園區的北興里預估未來住宅戶數會達到 4,000 戶以上，住居人數也將超過十興里，竹北市目前有人口約 18 萬餘人，在現有 31 個里中十興里是人口高度集中的里，北興里則將是未來成長最快速的里之一，把工業區放進人口高度集中地區，顯然與多</p>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數民意背離，更不符都市計畫法實施的基本精神。 | | | | |
| 人 8 | 邱彥朋 | - | - | 建議蓋高中，附近沒有高中校區。 | 竹北地區現有高中包括竹北高中、義民高中及六家高中，有關高中之需求情形，建請本府教育處及函文教育部提供供需評估資料供審議參考。 | 請教育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教育處評估後表示，高中階段入學與國中小依學區入學之方式不同，高中主要採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方式辦理，其中免試入學係以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為就學區，近3年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計約18,000人(不含五專，五專以全國為就學區)，報名會考及報名免試人數皆小於招生人數，爰目前高中階段招生人數應可滿足竹苗區內學齡人口需求。 |
| 人 9 | 鄧毅中、許育綸 | - | - | 1.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其所製作之都市計畫書，內容太過簡單，現況調查不足。區內尚有水圳、竹林、多層次地形，及土地公廟，應依現況呈現。未來之開發計畫也應配合本區現況。 2. 沿莊敬北路側應有綠帶(建議設置綠帶公園)，不應只是未來之建築開發時退縮空間。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明確管制區內水圳邊、土地公廟邊、竹林邊之建築設計。 3. 本區域缺乏國民中學，應劃設3~5公頃以上之文中用地，並與公32用地相連結。 |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入1。 2. 有關現況水圳部分，將於計畫書敘明，未來開發時，如涉及區內現況水圳改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3. 有關莊敬北路側劃設綠帶公園部分，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0公尺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應種植喬木並設置人行空間。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入1。 2. 有關現況水圳、植栽、寺廟等之保存建議納入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 3. 有關莊敬北路側劃設綠帶公園部分建議照處理情形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人 10 | 張慧君(蔚藍海副主委) | - | 住宅區在學校、活動中心等軟性建設極度不足的情況下，真的不適合建立產業園區。 | 加蓋學校或活動中心、公園等軟性建設。 | 1. 有關不適宜建立產業園區部分併人3。 2. 加蓋學校、公園等部分併人1、人4。 3. 加蓋活動中心部分，如確有需求經各里辦公處提出需求，將可透過變更後產業園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提供。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不適宜建立產業園區及增加公園部分併人3。 2. 有關加蓋學校部分併人1。 3. 有關興建活動中心部分建議照處理情形通過。 |
| 人 11 | 王誠緯 | - | 附近住戶反對園區變更，地方希望的是學校用地，不是園區用地。 | 反對，配套設施不完善，工業區還有開發或閒置廠房，這裡不適合變更為地使用。 | 1. 有關不適宜建立產業園區部分併人3。 2. 加蓋學校部分併人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不適宜建立產業園區部分併人3。 2. 設置學校部分併人1。 |
| 人 12 | 李源俊 | - | 十興、北興里人口過萬，國中不足。 | 將規劃中產二用地改為文中用地，這是當地居民實際需求。 | 併人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1。 |
| 人 13 | 方亭云 | - | 綠能園區欲變更產業用地一案，請改為符合地方需求的公園、綠地、兒童或學校用地。 | 該區多為住宅區，而非工業區，冒然改成產業園區實為不妥，請將用地作為民眾可使用的公園綠地或孩童用地。 | 併人10。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10。 |
| 人 14 | 田慶順 | 莊敬段563地號 | 國際綠能園區的前身是台大竹北校地(文教區)，來徵收縣三提供給台大使用，將來縣府要設AI智慧園區，會帶來交通、汙染、用電等等因素，會讓北興里帶來不便，因為北興的人口太集中，設智慧園區有些不恰當。 | 當初縣府啟動縣三徵收用地，要給台大用是屬文教區，竹北人口成長迅速，需要文中，將來不希望小孩子沒有學校可以讀，因為安興國小107年度1年級的新生就有14班，6年後六家高中是否能容下這些畢業的學生，再窮也不能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併人10。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10。 |
| 人 15 | 余政達 | 莊敬段747地號 | 1. 此綠能園區周遭大多為住宅區，臨學校、百貨公司、交流道，不宜規劃車流多的AI | 1. 目前竹北的發展為住家大樓為主，在中央尚未明確定義AI產業中，竹北地區該扮演 | 併人10。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 併人10。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p>等產業專區。</p> <p>2. 此綠能園區因當初招商設計瑕疵已荒廢七年，七年間附近人口成長快速，且欠缺文中用地。應該規劃為國中用地以符合居民需求。</p> <p>3. 計畫書中，此園區的AI產業範圍從上游涵蓋到下游，可見好高騖遠的心態全部都要擠在面積只有9公頃的用地裡是不切實際的。</p> | <p>的角色時，竹北不宜規劃範圍廣大卻籠統名稱的AI產業。</p> <p>2. 此綠能園區應該規劃為國中用地以符合居民需求。</p> | | 過。 | |
| 人16 | 蔡家邦 | - | 公共設施用地不應輕易變更為產業專區。圖利特定產業、廠商。 | <p>1. AI產業軟實力大於硬設施，地方政府宜提供更優渥的融資創業環境，而非找基地廠房。</p> <p>2. 竹北房地市場供過於求，透過增加非自住空地稅率，推動房地活化，合於市場供需，大面積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要讓最多的縣民都能受惠為宜。</p> | 併入10。 | 建議照本次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入10。 |
| 人17 | 邱靖雅等 2,242人 (連署) | - | - | 針對變更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訴請都市計畫委員會重視興建AI特色國中的必需性和在地民眾重視教育結合產業發展的意願。 | 併入1。 | 建議照本次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入1。 |
| 人18 | 沈佳蓉 | - | AI智慧園區，緊鄰人口稠密的住宅區。舉辦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未讓大多數民眾週知，且在周間舉行讓民眾無法參與。公聽會淪於形式，只是將行政程序完成，周邊民眾無法完整表達意見。 | 建議縣府將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間，安排在日常的晚上，或是週末白天。讓上班的民眾也可參與會議，確實表達陳情意見。 | <p>1. 本案辦理程序，均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有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均依陳情意見表所載出席意願通知。</p> | 建議照本次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人 19 | 劉秀娟 | - | 我們是住在隔一條高速公路的興安里，我們不想一邊聞美食，一邊聞工業園區的廢氣，我們想要建國中，讓竹北的小孩能有更好的讀書園地。 | 1. 希望要有國中。 2. 不要有污染的工業區。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 人 20 | 沈佳蓉、張盈榆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21 | 連郁婷(時代力量新竹黨部新員竹北市參選人) | - | 時代力量新竹黨部為求服務人民、監督縣府之目的，爰就本次計畫書公開展覽內容提出意見。 | 1. 本黨部就貴府於產業發展之方向持質疑態度： (1)94 年「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通過之初，乃係將綠能園區之部分劃設為台大竹北分校用地；100 年時又以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等政策為由，又將之變更為綠能智慧園區用地。然事隔七年，因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而欲變更為國際 AI 智慧園區。 (2)然完整之一塊地，因 94 年未確認台大用地需求即浮濫徵收，以致事後變更為綠能園區，已有爭議；且閒置多年後，又因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p>行政院政策方向之變更，復改變其產業方向。然透過都市計畫法所取得土地之手段，不論係市地重劃，抑或區段徵收，皆要求被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的產權所有人，需忍受國家公權力的干涉，侵害其財產權。本次變更目標即綠能園區，亦從「私有」轉為「公有」，卻閒置多年，即已不該。</p> <p>2. 本次變更目標及預期效果並無完整評估，難以相信有其必要性：</p> <p>任何產業都有其產值，其周邊效益亦大同小異。然是否特定發展 AI 產業，或其方向應如何發展，並未見貴府說明。更有甚者，於貴府所舉辦之公開說明會中，亦有民眾質疑貴府是否清楚貴府甚至於台灣於 AI 產業中所應扮演之角色。然貴府僅以「儲備」為由，即欲貿然開發，而此相同理由亦於 107 年 6 月 2 日「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之公開說明會中出現，則難以相信貴府於產業發展中，清楚知悉其定位，而有完整之規劃。</p> <p>3. 該地區之特性難以防止污染</p>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p>並改善，更將影響眾多居民： 綠能園區週遭地區多已開發完成，周邊更有諸多住宅區，且鄰近豆子埔溪，若然有污染發生，後果不堪設想。然光住戶、商家之進駐，即見豆子埔溪不乏有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勢，然因地下水管道錯綜複雜，縱有民眾立即檢舉，環保局一時半刻亦無法查明污染源。於此情況下，縱貴府之方向僅限於低污染或無污染之產業進駐，然一但發生污染，後續恐難以處理，更可能置鄰近居民於不顧。</p> <p>4. 竹北市民所需要的是生活品質的改善，而非浮濫開發，應正視學區人口暴增之需求，規劃增設文中用地：</p> <p>(1) 竹北學區人口已經爆炸，多數學童已無法就近入學，更有一家庭中，須將兄弟姐妹分送不同學校之情形，增加家長負擔。</p> <p>(2) 經查，目前竹北市內的國中有博愛國中、竹北國中、六家高中附設國中部、鳳崗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以及東興國中，其班級數相加後，僅有 201 個班級，然而目前竹北市境內的國小班級數已有 546 個班級，縱只</p>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p>計算四年級至六年級，亦已有 265 個班級。</p> <p>(3)因此目前的國中是否足以容納未來國小畢業生，已有疑義，更遑論一至三年級的學童，也因近年人口快速成長的因素，而已有 281 個班級，造成未來有整整八十個班級的學生，都可能無校可念。故懇請貴府欲變更綠能園區前，正視已於該地區的民生需求，勿開發一未知之園區，而增加人民負擔。</p> | | | |
| 人 22 | 張盈榆 | 莊敬段 744 地號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 1。 |
| 人 23 | 何昶緹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 1。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人 24 | 盧秋香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25 | 施玉英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26 | 吳世祥 | 大學段 20 地號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27 | 李金堂 | 莊敬段 378 地號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 | | |
| 人 28 | 鄭光甫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29 | 郭崇宏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人 30 | 黃玉玫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人 31 | 邱靖雅(縣議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2. 園區產業別，要再做嚴格規範，絕不允許變相成為工業區。 3. 周邊交通的整體規劃，含竹北交流道改善，莊敬一路直通十興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人1。 2. 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3. 有關交通整體規劃，本計畫變更後將南側勝利八街拓寬為20m、西側莊敬一路拓寬為30m(應以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為準)，並將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其餘考量涉及周邊整體道路系統及竹北交流道改善，本案開發除依規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外，建請本府交通旅遊處針對道路系統改善表示意見供參。 | 有關周邊交通議題部分，請交旅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餘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人1。 2. 有關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引入業別併人3。 3. 有關周邊交通議題經交旅處表示，道路拓寬部分應將完整路段進行規劃，並配合現地狀況改善道路寬度，另有關 AI 園區之開發項目、內容及衍生之人、車量體，內部道路開發及聯外道路的銜接狀況，請交旅處後續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人 32 | 謝尚勤等22人(連署)(蘭亭序社區居民)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9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10班。六家國中，只能收4-6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達8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1。 |
| 人 33 | 張盈榆等89人(連署) | 莊敬段744地號 | 不要把產業專區設置研發機構，因會產生空氣和水污染。 | 不設置研發機構。 | 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主要即考量引入非污染性產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請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併人3。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人 34 | 張盈榆等 89人(連署) | 莊敬段744 地號 | 建置竹北特色親子公園，因竹北綠能園區具有建置如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的條件。 | 建置竹北特色親子公園。 | 本案變更後產業園區範圍內將劃設約30%之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比例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有關建置特色親子公園部分，將轉請權責單位納入後續設計參考。 | 請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後續將評估竹北特色親子公園之設置可行性。 |
| 人 35 | 新竹縣竹 北市公所、 十興里 辦公處 | - | 有關鈞府擬開發『國際綠能智慧園區』乙案，請於開發時一併考量周邊道路交通，開闢或拓寬道路以符合開發後交通流量，促進地方發展。 | 「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發展，地方人士殷切期盼，唯周邊道路除莊敬北路外，其他道路亦是每日人車絡繹不絕，建設須重視交通便利性(如，宜有相對寬闊道路)等、與有其他道路可以連通出入，以利促進地方發展。 | 有關交通整體規劃，本計畫變更後將南側勝利八街拓寬為20m、西側莊敬一路拓寬為30m(應以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為準)，並將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交通衝擊影響分析。 | 有關周邊交通議題部分，請交旅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餘建議照本提會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交旅處表示，道路拓寬部分應將完整路段進行規劃，並配合現地狀況改善道路寬度，另有關AI園區之開發項目、內容及衍生之人、車量體，內部道路開發及聯外道路的銜接狀況，請交旅處後續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附件五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紀錄

新竹縣第 29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本次審議案件：

(一)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二)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二、 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四、 主持人：陳委員偉志（互推）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 決議：詳如後附。

八、 散會時間：12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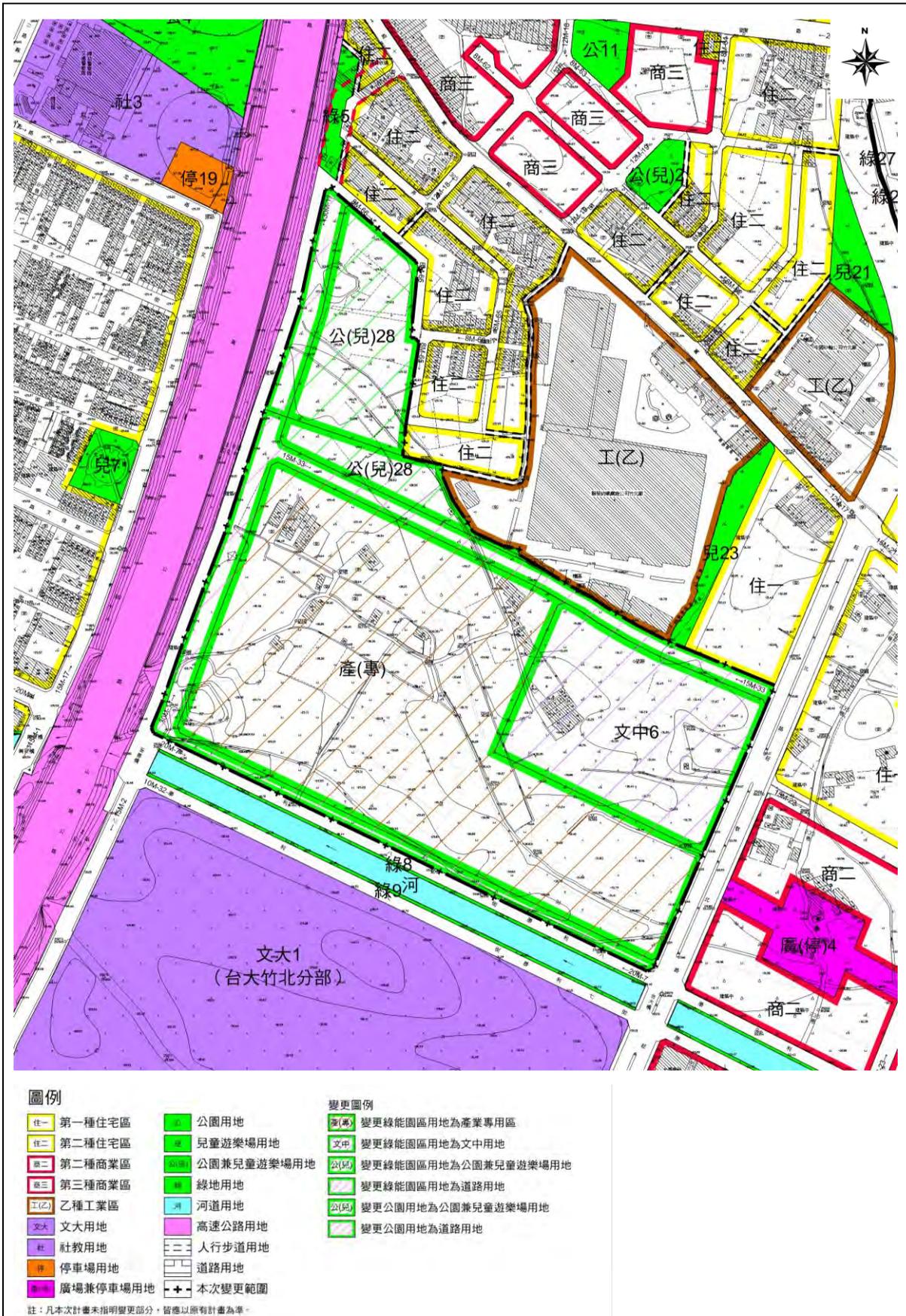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2 案 〈第 299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 說明 | <p>一、計畫緣起：</p> <p>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強化臺灣既有優勢為目標，結合人才、ICT 與半導體產業、開放場域與資料等，使臺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再藉由統合政府相關計畫及產業資源，鏈結國際夥伴能量，塑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的重要樞紐。</p> <p>新竹縣擁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為國際間重要的創新研發產業區域，且區位坐落於北部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具有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區位優勢，而本計畫區鄰近竹北交流道及高鐵新竹站，可由高鐵轉乘桃園捷運直達桃園機場，陸空交通方便，且周邊有台大、清大、交大、台灣科技大學及工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聚落集中，爰配合「台灣 AI 行動計畫」，於本計畫區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打造兼具「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友善環境與產業群聚」之產業新基地，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本縣整體產業發展。</p> <p>爰此，為引入「國際 AI 智慧園區」，本府業獲得經濟部原則同意補助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並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36459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且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p> <p>二、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一)本案經本府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竹北市東興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99 巷 6 弄 9 號 2 樓)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p> <p>(二)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政穎、白委員仁德、洪委員崇文、謝委員瀚霆、陳委員天佑、陳委員偉志、李委員銷桂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議，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請本次大會審議。</p> <p>三、變更範圍：公展階段變更範圍為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高速公路東側，豆子埔溪北側及莊敬北路西側之綠能園區用地，變更面積 13.4276 公頃，配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北側</p>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2 案 〈第 299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 | <p>公園用地(公 15)納入本次變更範圍，變更面積調整為 15.3132 公頃。</p> <p>四、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p> <p>五、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p> <p>七、變更內容：變更內容詳見示意圖及變更內容明細表(公展階段變更內容詳修正補充資料表 1、表 2、圖 1 及圖 2，配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變更內容詳修正補充資料表 3、表 4、表 5、圖 3 及圖 4)。</p> <p>八、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5 件(詳修正補充資料表 6)。</p> <p>九、其餘資料詳如修正補充資料(107 年 8 月)。</p> | | |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p>除下列各點提請大會審議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計畫將北側公園用地(公 15)納入本次變更範圍，另配合文中用地之使用需求，於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增設文中用地，及配合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爰調整土地使用配置，有關本次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配置調整部分提請大會討論。 2. 配合變更內容調整，建議主要計畫案名調整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 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細部計畫案名調整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 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提請大會討論。 3. 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有關新增產業專用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提請大會討論。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2 案 〈第 299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 |
| 案 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
| | <p>4. 本計畫係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土地，本次再辦理變更，是否有相關法令應注意，請地政處表示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p> <p>5. 配合變更內容調整，須俟本府教育處將設校需求列入本府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後，再依其簽奉首長核准更正逕為變更核准函。</p> | | |
| 委 員 會 決 議 | <p>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配置調整：同意照案通過(詳附表 1、附圖 1、附表 2、附圖 2)。 2. 為強化產業專用區與台大竹北校區之連結，應考量人車動線整體規劃。 3.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部分，除第二十三點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60%、第二十七點退縮建築規定文字誤植修正及第三十八點架空走廊、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計管制規定配合決議 2 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同意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通過(詳附表 3)。 4. 實施進度及經費應依前瞻計畫核定內容修正。 | | |

附表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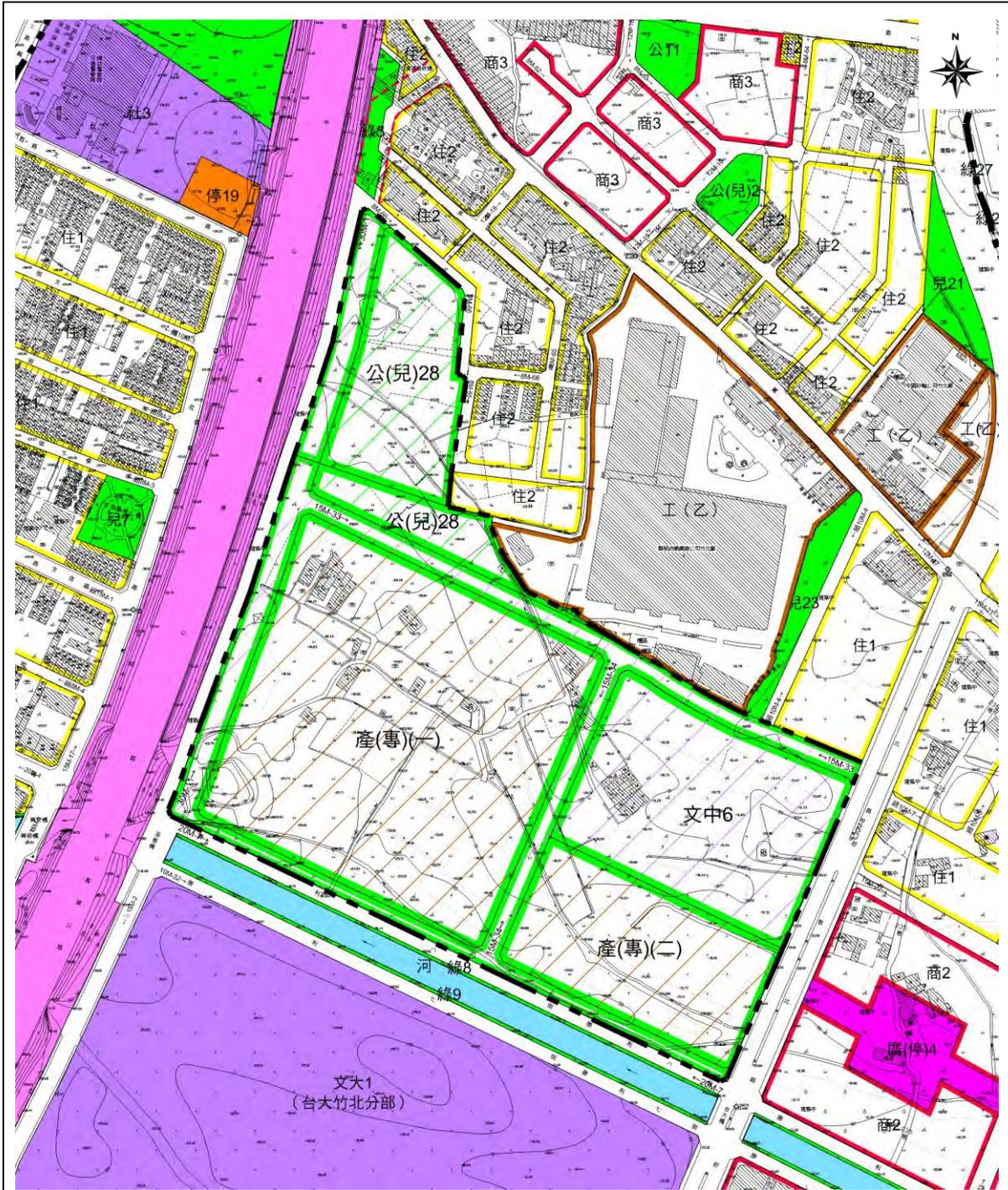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縣都委會決議#299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1 | 部分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15) | 綠能園區用地 (10.7248 公頃) | 產業專用區 (8.4255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28) (0.5525 公頃) 道路用地 (1.7468 公頃)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照案通過。 |
| | | 公園用地(公15) (1.4948 公頃)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28) (1.4948 公頃) | | | |
| | | 公園用地(公15) (0.3908 公頃) | 道路用地 (0.3908 公頃) | | | |
| 2 | 綠能園區用地東北側 | 綠能園區用地 (2.7028 公頃) | 學校用地(文中6) (2.7028 公頃) | 考量竹北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爰增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 | 照案通過。 |



附圖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2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縣都委會決議#299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1 | 部分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15) | 綠能園區用地 (10.7248 公頃) | 產業專用區(一) (6.0558 公頃) 產業專用區(二) (2.0000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公(兒)28) (0.5525 公頃) 道路用地 (2.1165 公頃) | (一)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 (二)配合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及未來「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需求，將西側道路拓寬為 30M、南側道路拓寬為 20M。 (三)為提供及延續居民良好的休憩活動空間、降低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照案通過。 |
| | | 公園用地(公 15) (1.4948 公頃)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 地 (公 (兒)28) (1.4948 公頃) | | | |
| | | 公園用地(公 15) (0.3908 公頃) | 道路用地 (0.3908 公頃) | | | |
| 2 | 綠能園區用地東北側 | 綠能園區用地 (2.7028 公頃) | 文中用地(文中 6) (2.7028 公頃) | 考量竹北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爰增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 | 照案通過。 |
| 3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附表 3) | | 配合變 1 案新增產業專用區、變 2 案新增文中用地及本次變更範圍內現況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 詳附表 3。 |



圖例

- | | |
|--|--|
| 住1 第1種住宅區 | 公園 公園用地 |
| 住2 第2種住宅區 | 兒童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商2 第2種商業區 |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商3 第3種商業區 | 綠地 綠地用地 |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河道 河道用地 |
| 文大 文大用地 |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
| 社教 社教用地 | 人行 人行步道用地 |
| 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 道路 道路用地 |
| 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變更 本次變更範圍 |

變更圖例

- | |
|---|
| 公園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一) |
| 公園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二) |
| 文中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文中用地 |
| 公園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公園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公園 變更綠能園區用地為道路用地 |
| 公園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公園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附圖 2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二十三、綠能園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p> <p>(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文教設施。</p> <p>(二)屬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所稱綠色能源產業之教育、訓練、研發、展示中心及相關設施。</p> <p>(三)符合行政院核定「台灣會展產業行動計畫」所稱之會展產業及設施。</p> <p>(四)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綠能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設施。</p> <p>(五)附屬事業爰參考「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及綠能園區性質，其可容</p> | <p>二十三、<u>產業專用區</u></p> <p><u>(一)產業專用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u></p> <p>1. <u>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業(包含晶圓代工、IC 封測、IC 設計、LCD 面板、機器人等)。</u></p> <p>2.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u></p> <p>3. <u>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u></p> <p>4. <u>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u></p> | <p>二十三、<u>產業專用區</u></p> <p><u>(一)產業專用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u></p> <p>1. <u>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u></p> <p>2.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u></p> <p>3. <u>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u></p> <p>4. <u>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行業。</u></p> <p>5. <u>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u></p> | <p>1.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p>2. 配合引入產業型態屬於研發、製造業(組裝)、服務性產業等，調整建蔽率。</p> <p>3. 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變更後容積率計算方式，及變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p> | <p>為增加區內開放空間，且考量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建蔽率訂定為不得大於 60%，故將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60%。</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許之附屬事業包括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惟附屬事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綠能園區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30%。</p> | <p>5. <u>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u></p> <p>6. <u>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行業。</u></p> <p>7. <u>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u></p> <p><u>(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u></p> <p>1. <u>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u></p> | <p><u>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u></p> <p><u>(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u></p> <p>1. <u>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及管道設備安裝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u></p> | <p>區之容積率，增量後之容積率上限調整為 300%。</p> <p>4. 容積率增量部分，為促進本縣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參酌大眾捷運聯合開發之回饋機制及其他縣市容積獎勵回饋機制，訂定容積增量回饋機制。</p> <p>5. 容積增量換算樓板之價值計算，參</p>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 <p><u>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u> <u>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u></p> <p><u>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p> <p><u>前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u></p> <p><u>(三)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u></p> | <p><u>藝術表演業。</u></p> <p><u>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u></p> <p><u>(三)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加容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數量以增加之容積半數計算，公式如下：</u></p> <p><u>[(增量後容積率-基準容積率)/2]*基地面積*10(萬/坪)/2</u></p> | <p>考建造成本與市價之差額訂定。且考量未來土地係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非出售)，爰予以減半。</p>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 <p><u>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加容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5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數量以增加之容積半數計算,公式如下:</u></p> <p><u>[(增量後容積率-基準容積率)/2]*基地面積*10(萬/坪)/2</u></p> | | | |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號示意圖)</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p> <p>(二)文大 1 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及街廓編號示意圖)</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p> <p>(二)文大 1 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 <p>二十七、退縮建築規定 (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附圖 4)及街廓編號示意圖(附圖 3))</p> <p>(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p> <p>(二)文大 1 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文中用地等公設修訂。</p> | <p>第(四)項規定文字誤植,故予以修正。修正後條文如下:</p> <p>(四)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 6 用地<u>臨莊敬</u></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三)文教用地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p> <p>(四)綠能園區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p>(五)文大 2 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機 10、機 11 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公 28 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 4.5 公</p> | <p>(三)文教用地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p> <p>(四)<u>產業專用區(一)、(二)</u>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建築。</p> <p>(五)文大 2 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機 10、機 11 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公 28 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 4.5 公</p> | <p>築。</p> <p>(三)文教用地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p> <p>(四)<u>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 6 用地鄰莊敬北路、勝利八街及莊敬一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建築，鄰其他道路用地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u></p> <p>(五)文大 2 用地應自溝渠專用區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機 10、機 11 用地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公 28 用地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面臨河道用地側應自公園用地與建築基地之邊界線</p> | | <p>北路、勝利八街及莊敬一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建築，<u>臨</u>其他道路用地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 12 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 2000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p> | <p>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 12 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縮地區，建築基地達 2000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九)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p> | <p>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六)毗鄰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之道路銜接則配合原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p> <p>(七)其餘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含)以上，12公尺(含)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 12 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前述(一)~(七)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一)(附圖 4))</p> <p>(八)前述(一)~(七)未指定退</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p> <p>(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p> <p>(十一)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p> <p>(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p> | <p>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p> <p>(十)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p> <p>(十一)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p> <p>(十二)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p> | <p>縮地區，建築基地達 2000 m²(含)以上亦應依(七)規定退縮建築。(詳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二))</p> <p><u>(九)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 6 用地相鄰二側應自各建築基地之邊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u></p> <p><u>(十)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退縮建築。</u></p> <p><u>(十一)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建築，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公有建築除前開規定外，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u></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p> <p>(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p>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十三)前述(一)~(八)，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p> <p>(十四)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十五)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p>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p> <p>(十二)商 2 面臨廣停用地者，其中面臨廣停之一側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並應於 1 樓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p> <p>(十三)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十四)前述(一)~(九)，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m(含牆基 40 公分)，圍牆採綠籬代</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 | <p>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p> <p>(十五)本計畫區學校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p> <p>(十六)建築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 | |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p>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p> | <p>二十八、為塑造優美環境，最小退縮距離內綠化及人行步道留設規定如下：</p> <p>(一)文教用地及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 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 1 株米高直徑 5 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以四季有變化或常綠性樹種為原</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文中用地等公設修訂。</p> | <p>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R13-1、R13-2、R33~R53、C01-4~ 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綠能園區、文大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2、停18、公(兒)25、公(兒)26、公25、文小12、機10、機11、公28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p> | <p>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R13-1、R13-2、R33~R53、C01-4~ 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文大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2、停18、公(兒)25、公(兒)26、公25、文小12、機10、機11、公28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p> | <p>則(如楓香、台灣欒樹、流蘇、水黃皮、豔紫荊、阿勃勒等)。</p> <p>(二)另為塑造都市藍綠帶軸線之景觀意象特色,本計畫指定兩處藍綠帶軸線,該藍綠帶軸線兩側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且面臨或鄰接溝渠專用區、河道用地之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街廓編號R13-1、R13-2、R33~R53、C01-4~ C01-6、C02-4、C02-8、C03、C16、C18、廣(停)5、<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文大1、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大2、停18、公(兒)25、公(兒)26、公25、文小12、機10、機11、公28東側之加油站專用區)(詳本計畫區指認藍綠帶軸線</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示意圖)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1株米高徑5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1株米高直徑5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 <p><u>街廓編號示意圖</u>)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1株米高徑5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1株米高直徑5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 <p><u>街廓編號示意圖(附圖5)</u>)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至少種植1株米高徑5公分以上具四季變化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並設置人行空間(詳本計畫區指認之藍綠帶軸線街廓編號及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人行空間配置示意圖)。</p> <p>(三)其餘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至少種植1株米高直徑5公分以上之喬木,其植栽種類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為原則。</p> <p>(四)<u>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6用地相鄰二側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設置人行及車行空間供通行使用,且不受前項綠化之規定。</u></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三十一、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乙種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p> | <p>—</p> | <p>三十一、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乙種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者、<u>產業專用區(一)</u>、<u>產業專用區(二)</u>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p> | <p>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增訂產業專用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 <p>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p> |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 (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p>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 (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p> | <p>三十六、無障礙設施設計 (一)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停車位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p> <p>(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p>停車位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p> <p>(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p>停車位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p> <p>(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u>產業專用區(一)、(二)</u>，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 |
| <p>三十八、架空走廊、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計管制規定：</p> | - | <p>三十八、架空走廊、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設計管制規定：</p> | <p>為強化產業專用區與台大竹北校區之連</p> | <p>維持現行條文。</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一)為建立立體化及便捷舒適之商務休閒購物環境，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得設置連接其他建築物之架空走廊(同一街廓內或跨計畫道路式)，但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設置之架空走廊，其架空走廊部分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p> <p>(二)為建立安全之人行動線系統、創造舒適且延續之商業購物環境及行人通行空間，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設置地下道或人行陸橋。</p> <p>(三)人行陸橋應以採有頂蓋</p> | | <p>(一)商業區：</p> <p>1. 為建立立體化及便捷舒適之商務休閒購物環境，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得設置連接其他建築物之架空走廊(同一街廓內或跨計畫道路式)，但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設置之架空走廊，其架空走廊部分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p> <p>2. 為建立安全之人行動線系統、創造舒適且延續之商業購物環境及行人通行空間，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設置地</p> | <p>結，配合增列其間應設置人行陸橋之規定。</p>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設計為原則。</p> <p>(四)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留設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小型廣場(自車道邊緣向內計算不得小於四公尺)作為人行動線之過渡緩衝空間。</p> <p>(五)人行陸橋、地下道結構體應加以綠化,其設計之綠化效果以能覆蓋人行陸橋、地下道結構體表面二分之一為原則。</p> | | <p><u>下道或人行陸橋。</u></p> <p>3. <u>人行陸橋應以採有頂蓋設計為原則。</u></p> <p>4. <u>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留設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小型廣場(自車道邊緣向內計算不得小於四公尺)作為人行動線之過渡緩衝空間。</u></p> <p>5. <u>人行陸橋、地下道結構體應加以綠化,其設計之綠化效果以能覆蓋人行陸橋、地下道結構體表面二分之一為原則。</u></p> <p>(二)為強化產業專用區與台大竹北校區之連結,應自產業專用區(一)、(二)間 15M-34 號道路南端設置人行陸橋連接文大 1 用地(詳本計畫區街廓編</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 | <u>號示意圖(附圖 3))，並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且得不受本條第(四)項之限制。</u> | | |
| <p>三十九、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及公共開放空間者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棄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p> <p>(二)本計畫地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實施綠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之綠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 60%，其中有床基之花壇面積不得超過綠覆面積 10%。 2.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綠化所佔面積不得小於 | — | <p>三十九、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廣場、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及公共開放空間者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棄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p> <p>(二)本計畫地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實施綠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之綠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 60%，其中有床基之花壇面積不得超過綠覆面積 10%。 2.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綠化所佔面積不得小於 | 配合綠能園區用地現況訂定樹木保留移植原則。 | 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該空地面積之 50%，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 | <p>該空地面積之 50%，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p>(三)樹木保留移植</p> <p><u>附圖 3 所指之「本次變更範圍」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若有依「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時，應予原地保留。</u> <u>2. 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建築基地應保留原有樹木時，依規定原地或移植加以保留。</u> | | |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 | <p>四十一、開放空間系統</p> <p>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p> | <p>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p> | <p>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p> <p>2. 街廓編號 R01-2、R02-2、R04、R05、R06、R07，因鄰近文教用地，為塑造大學城意象，應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留設2m(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停車空間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且為透</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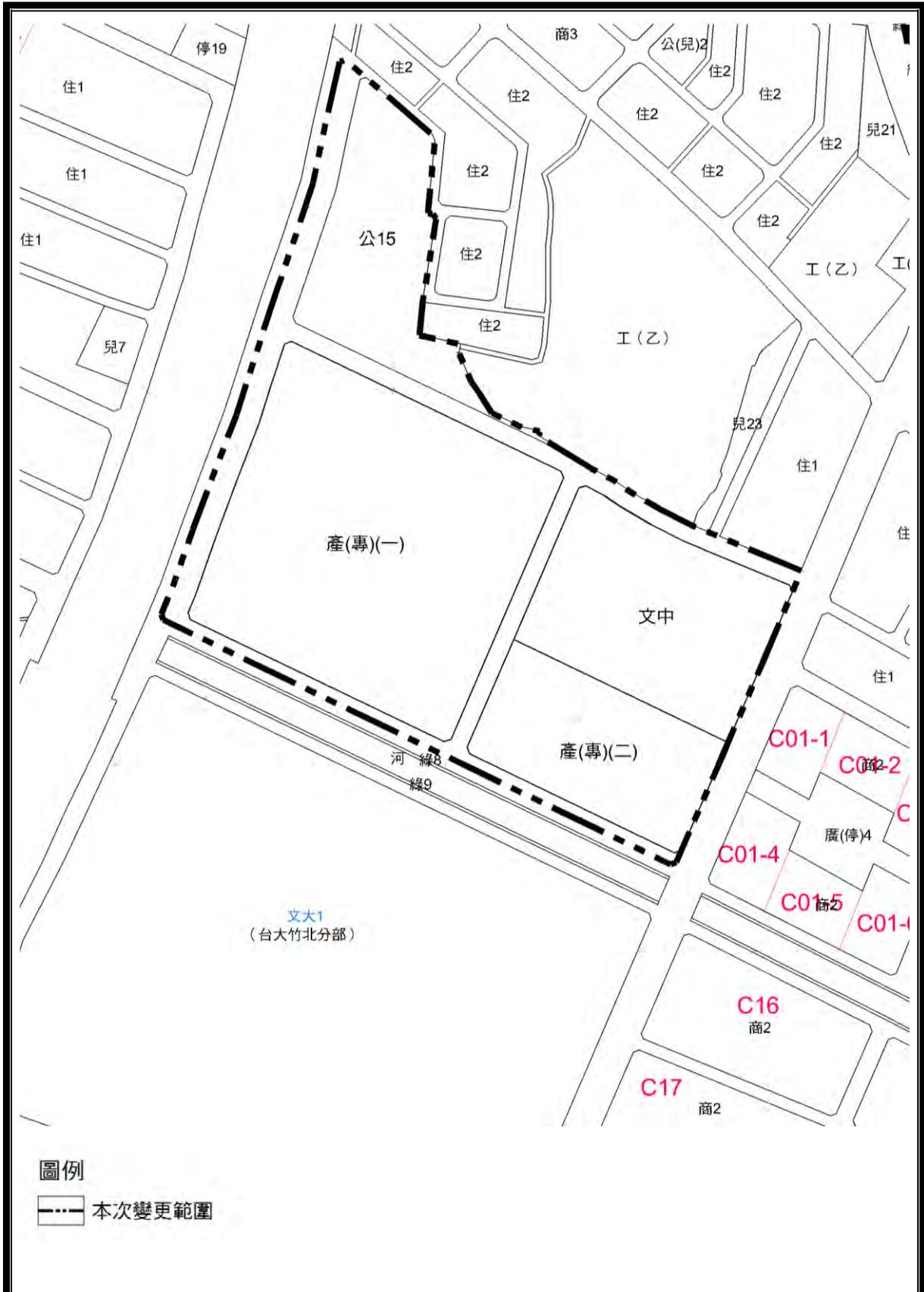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綠能園區用地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 | <p>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u>產業專用區(一)、(二)</u>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 | <p>水性鋪面(不得為植草磚)，地面無梯階及營造本區平坦順暢人行步道系統。</p> <p>(二)指定廣場空間設計(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附圖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教用地，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 文教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 機關用地(包括機 10、機 11)，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4. <u>產業專用區(二)</u>應配合管理中心、願景館等機能之主要出入口，於莊敬北路及勝利八街一段轉角處設置廣場空間。 5. 商 1(街廓編號 C03)之建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p> | <p>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p> | <p>築基地,二側面臨道路交角處,應設置廣場空間供行人購物休憩的空間。</p> <p>6. 文大 1 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包括 C04、C05-1、C05-2、C06-1、C06-2、C08、C09-1、C09-2、C10-1、C10-2、C11)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詳本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p> <p>7. 文大 1 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p> <p>8. 公兒 25 及停 18,應配合商業區留設廣場空間。</p> <p>9.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p> <p>(三)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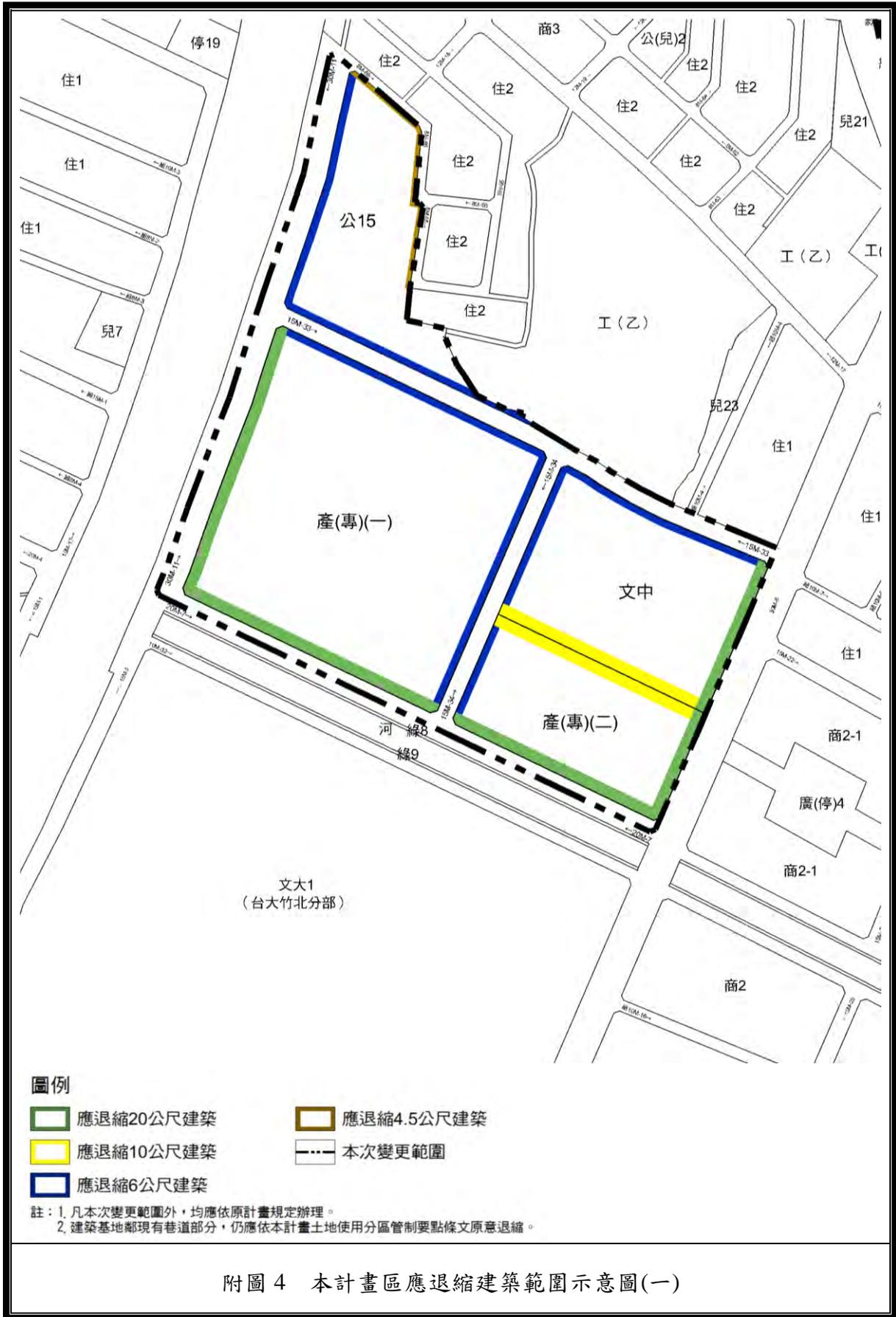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 | 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 | |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150部或戶數達100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 30M-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綠能園區用地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p>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150部或戶數達100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 30M-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p> | <p>四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p> <p>(一)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150部或戶數達100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道路編號 30M-4、40M-3、30M-8 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p> <p>(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u>產業專用區(一)、(二)</u>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p> <p>(四)停車空間</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p> | <p>配合綠能園區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修訂。</p> | <p>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p>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p> | <p>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p> | <p>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p> | | |

| 現行條文 | 公展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 | 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 #299 |
|---|--|--|----|----------------|
| <p>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p>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p>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p> <p>4. 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免依上述 1~3 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p> | | |



附圖 3 本計畫區街廓編號示意圖





附件六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展階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人 1 | 楊郡慈 (新竹縣各 級學校家 長協會理 事長) | - | <p>目前竹北市就學人口逐年上升，從 106 年 9 月主計處公布的數字，羅列幾個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市國小學生數不斷上升，竹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有 1 萬 5,205 人，較 96 學年度 1 萬 1,653 人，10 年國小學生數增加了 3,552 人，較 104 學年度 1 萬 4,919 人增加了 286 人。 2. 全國國小每班人數 105 學年平均為 22.97，竹北市為 26.58。 3. 104 學年度竹北市東區國小班級數為 230 班，105 學年度為 249 班，不斷增加。 4. 預估就學人數至 111 學年度仍舊超過 15,000 人。 5. 竹北市目前國中學校的班級數無法負荷逐年增加的就學人數，特別是東區。以目前國中供給班級數僅 231 班，供給遠遠不足需求的快速成長。 6. 以十興里來看，擁有目前新竹縣最大的國小(班級為 68+3 班)，鄰近的國中學區為六家國中，但是其量體為(12班)，實在無法負荷學生人數的現況下，造成附近的六家國小與興隆國小就近入學成功國中的排擠效應。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以上竹北市國中、小學生數不斷增加、國中班級目前已明顯不足等等幾點說明，訴求此區域為平衡整體發展，保障學生就近入學的權利，有其興建國中的高度需求。 2. 經濟發展與教育發展權可否同時考量!!!本次新竹縣政府所提 13.4276 公頃用地，均為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完全沒考慮國中用地不足的窘境。建請各級(新竹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能慎重考量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能兼顧當地國中學子受教空間權的權益。國中用地僅需要 2.5 公頃，對產業園區發展僅佔 18.61%，尚有 10.9276 公頃可發展產業經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略):國民中小學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 再依據 106 年度竹北地區國小學生數 14,499 人及國中學學生數 5,750 人，分別占竹北市人口之比例，以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計畫人口數 52,000 人推估，目標年國小學生數約 4,145 人，所需校地面積約 4.9740 公頃，目標年國中學學生數約 1,644 人，所需校地面積約 2.3509 公頃，而該計畫區之文小用地面積為 13.2268 公頃及文中用地為 7.4401 公頃。 3. 爰有關竹北地區文中小校地需求情形，仍請本府教育處提供供需評估資料供審議參考。 | <p>請教育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p> | <p>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教育處針對該地區未來學齡人口數、鄰近學校容納情形、學校用地區位，以及該用地變更後未來社會遷移情形等因素評估後，建議該區劃設文中用地以因應未來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 <p>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p>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p>加上新設的安興國小，其班級總數可容納 60 班的情況，國中的班級數更是供給不足。</p> <p>7. 竹北高鐵特定區內尚有諸多住宅區尚未開闢，未來勢必將再增多進住人數，國小及國中需求之就學人數亦即將再增多，屆時居住東區之國中受教權將更被剝奪及不便。</p> | | | | | |
| 人 2 | 劉進銘 | - | 竹北人口眾多。整個東區，網球場只折不蓋。提倡正當運動是政府的責任。(整個東區，網球場已是全拆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 15 或公 23，蓋附夜間設備的網球場二至四面，可提倡正當休閒，吸引高階人材入住竹北。 2. 高速公路邊噪音加空污，很少民眾去，興建網球場最適合。 | 竹北地區現有三民網球場(距離本變更案約 1km)，有關增設網球場之需求，仍請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提供供需評估資料供審議參考。 | 請教育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經教育處體健科表示，本縣竹北地區於西區有三民網球場、竹仁國小校內網球場及東區有六家國小校內網球場等可開放民眾租借使用，如經整體考量及評估後確有需求，可透過變更後產業園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提供。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3 | 嚴昌達 | - | - | 竹北十興里、北興里，住戶日增建請以竹北居民需求規劃綠地，切勿規劃成 AI 智慧園區。 | 1. 本變更案現行計畫已為綠能園區用地，因應產業發展變動趨勢，配合「台灣 AI 行動 | 請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 |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1. 有關增加綠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 計畫」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與原綠能園區用地(主要係供綠色能源產業之教育、訓練、研發、展示中心及相關設施等)容許使用性質尚符。 2. 本案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見後，提請討論。 | 地面積部分，本案將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建築及綠化，另產業園區範圍內另將劃設約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比例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2. 有關變更後產業專用區附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事項第二十三點處理。 | |
| 人 4 | 詹淵儒 | - | 土地變更計畫鄰近住戶。 | 1. 都市計劃內容需明確定義招商目標，避免高污染高風險廠商進入。 2. 建議針對 AI 軟體開發環境建設提升，增加綠地面積，友善環境設施。 3. 建議請計畫審議委員於上班日 7:30、17:30 現地觀察。 | 1. 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2. 有關增加綠地面積部分，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應種植喬木並設置人行空間，另產 | 請國發處經貿事務科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併人 3。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299 |
|----|-----------------------|------------------------|--|--|---|--------------|----------------|----------------|
| | | | | | 業園區範圍內另將劃設約30%之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比例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 | |
| 人5 | 毛振福(十興里里長)、彭垣均(興安里里長) | - | - | 建議將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用地變更為「國中預定地」，以利紓解「學區」劃分困擾，嘉惠地方學子升學管道。 | 併人1。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6 | 許育綸 | - | - | 建請再召開一場假日場說明會，非常多的鄰居想了解公展內容。 | 本案辦理程序，均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7 | 吳世祥等447人(連署) | 莊敬段716地號、大學段20、26、46地號 | 1. 都市計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訂定都市計畫實施之目的在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東鄰莊敬北路，西鄰中山高速公路，南接勝利八街，計畫面積約13.4276公頃，其就生活圈位置而言，莊敬北路東側全部為住商用地，如逕將綠能園區部份改為產業專用區(也就是工業區)，將嚴重影響周邊住居品質，都市計畫辦理變更的目的應該是提昇整體環境品質，並提供良好都市生活空間，將工業區納入住商集中地區並非都市計畫應有之精神與方向。 2. 在新竹縣縣治第三期徵收地中早期規劃為文大三的用 | 1. 中止新竹縣政府計畫將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部份改為產業專用區。 2. 建議將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原計畫改為產業專用區的區域，變更為符合地方需求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或學校用地。 | 併人10。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10。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p>地，經過民國 100 年綠能園區的變更如不能達成其目的，理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編定應依據城鄉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回歸其最滿足附近居民需求，且符合成長中都市未來整體發展的遠大目標，讓工業區遠離住居環境，讓竹北市的運動公園連成一氣，讓竹北市能像英國倫敦、美國紐約或台北市，能有海德公園、中央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一樣，成為在地人的驕傲。</p> <p>3.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綠能園區用地北邊和部份未納入縣治區的舊有市區連接，其間部份為住宅區部份為工業區，都市計畫法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作為的是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在鄉鎮發展為都市的過程中，都市計畫變更或更新都是要建設新市區、更新舊市區，在本案既有綠能園區其周邊縣治區規劃南側為文大及運動公園、東側及越過西側高速公路的地區都是人口集中的住商區塊，只有北側是未納入縣治區整體規劃的零亂區塊，如今變更都市計畫當然是應向新的發展有百分之九</p> |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p>十以上的住商人口及土地使用靠攏！為何卻影響觀瞻及有礙居民生活環境的舊市區工業區看齊或比照辦理？</p> <p>4.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在住商集中的新興縣治區中設置新的工業區，顯然無法建立其合理性與公正性。</p> <p>目前毗鄰綠能園區的十興里居民已達到近萬人(約 3,800 戶)，而最近綠能園區的北興里預估未來住宅戶數會達到 4,000 戶以上，住居人數也將超過十興里，竹北市目前有人口約 18 萬餘人，在現有 31 個里中十興里是人口高度集中的里，北興里則將是未來成長最快速的里之一，把工業區放進人口高度集中地區，顯然與多數民意背離，更不符都市計畫法實施的基本精神。</p> | | | | | |
| 人 8 | 邱彥朋 | - | - | 建議蓋高中，附近沒有高中校區。 | 竹北地區現有高中包括竹北高中、義民高中及六家高中，有關高中之需求情形，建請本府教育處及函文教育部提供供需評估資料供審議參考。 | 請教育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經教育處評估後表示，高中階段入學與國小依學區入學之方式不同，高中主要採免試入學與特色招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 | | 生方式辦理，其中免試入學係以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為就學區，近3年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計約18,000人(不含五專，五專以全國為就學區)，報名會考及報名免試人數皆小於招生人數，爰目前高中階段招生人數應可滿足竹苗區內學齡人口需求。 | |
| 人 9 | 鄧毅中、許育綸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其所製作之都市計畫書，內容太過簡單，現況調查不足。區內尚有水圳、竹林、多層次地形，及土地公廟，應依現況呈現。未來之開發計畫也應配合本區現況。 2. 沿莊敬北路側應有綠帶(建議設置綠帶公園)，不應只是未來之建築開發時退縮空間。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明確管制區內水圳邊、土地公廟邊、竹林邊之建築設計。 3. 本區域缺乏國民中學，應劃設3~5公頃以上之文中用地，並與公32用地相連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人1。 2. 有關現況水圳部分，將於計畫書敘明，未來開發時，如涉及區內現況水圳改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3. 有關莊敬北路側劃設綠帶公園部分，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0公尺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應種植喬木並設置人行空間。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人1。 2. 有關現況水圳、植栽、寺廟等之保存建議納入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 3. 有關莊敬北路側劃設綠帶公園部分建議照處理情形通過。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人 10 | 張慧君(蔚 藍海副主 委) | - | 住宅區在學校、活動中心等軟 性建設極度不足的情況下，真 的不適合建立產業園區。 | 加蓋學校或活動中心、公園等 軟性建設。 | 1. 有關不適宜建立產業園區部 分併人3。 2. 加蓋學校、公園等部分併人 1、人4。 3. 加蓋活動中心部分，如確有 需求經各里辦公處提出需 求，將可透過變更後產業園 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方式提供。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不適宜 建立產業園 區及增加公 園部分併人 3。 2. 有關加蓋學 校部分併人 1。 3. 有關興建活 動中心部分 建議照處理 情形通過。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11 | 王誠緯 | - | 附近住戶反對園區變更，地方 希望的是學校用地，不是園區 用地。 | 反對，配套設施不完善，工業 區還有開發或閒置廠房，這裡 不適合變更用地使用。 | 1. 有關不適宜建立產業園區部 分併人3。 2. 加蓋學校部分併人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不適宜 建立產業園 區部分併人 3。 2. 設置學校部 分併人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12 | 李源俊 | - | 十興、北興里人口過萬，國中 不足。 | 將規劃中產二用地改為文中用 地，這是當地居民實際需求。 | 併人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13 | 方亭云 | - | 綠能園區欲變更產業用地一 案，請改為符合地方需求的公 園、綠地、兒童或學校用地。 | 該區多為住宅區，而非工業 區，冒然改成產業園區實為不 妥，請將用地作為民眾可使用的 公園綠地或孩童用地。 | 併人10。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10。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14 | 田慶順 | 莊敬段563 地號 | 國際綠能園區的前身是台大竹 北校地(文教區)，來徵收縣三 提供給台大使用，將來縣府要 | 當初縣府啟動縣三徵收用地， 要給台大用是屬文教區，竹北 人口成長迅速，需要文中，將 | 併人10。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 併人10。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設 AI 智慧園區，會帶來交通、汙染、用電等等因素，會讓北興里帶來不便，因為北興的人口太集中，設智慧園區有些不恰當。 | 來不希望小孩子沒有學校可以讀，因為安興國小 107 年度 1 年級的新生就有 14 班，6 年後六家高中是否能容下這些畢業的學生，再窮也不能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 過。 | | |
| 人 15 | 余政達 | 莊敬段 747 地號 | 1. 此綠能園區周遭大多為住宅區，臨學校、百貨公司、交流道，不宜規劃車流多的 AI 等產業專區。 2. 此綠能園區因當初招商設計瑕疵已荒廢七年，七年間附近人口成長快速，且欠缺文中用地。應該規劃為國中用地以符合居民需求。 3. 計畫書中，此園區的 AI 產業範圍從上游涵蓋到下游，可見好高騖遠的心態全部都要擠在面積只有 9 公頃的用地裡是不切實際的。 | 1. 目前竹北的發展為住家大樓為主，在中央尚未明確定義 AI 產業中，竹北地區該扮演的角色時，竹北不宜規劃範圍廣大卻籠統名稱的 AI 產業。 2. 此綠能園區應該規劃為國中用地以符合居民需求。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16 | 蔡家邦 | - | 公共設施用地不應輕易變更為產業專區。圖利特定產業、廠商。 | 1. AI 產業軟實力大於硬設施，地方政府宜提供更優渥的融資創業環境，而非找基地廠房。 2. 竹北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透過增加非自住空地稅率，推動房地活化，合於市場供需，大面積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要讓最多的縣民都能受惠為宜。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17 | 邱靖雅等 2,242 人 (連署) | - | - | 針對變更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訴請都市計畫委 | 併人 1。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員會重視興建 AI 特色國中的必需性和在地民眾重視教育結合產業發展的意願。 | | 過。 | | |
| 人 18 | 沈佳蓉 | - | AI 智慧園區，緊鄰人口稠密的住宅區。舉辦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未讓大多數民眾週知，且在周間舉行讓民眾無法參與。公聽會淪於形式，只是將行政程序完成，周邊民眾無法完整表達意見。 | 建議縣府將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間，安排在日常的晚上，或是週末白天。讓上班的民眾也可參與會議，確實表達陳情意見。 | 1. 本案辦理程序，均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均依陳情意見表所載出席意願通知。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19 | 劉秀娟 | - | 我們是住在隔一條高速公路的興安里，我們不想一邊聞美食，一邊聞工業園區的廢氣，我們想要建國中，讓竹北的小孩能有更好的讀書園地。 | 1. 希望要有國中。 2. 不要有汙染的工業區。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20 | 沈佳蓉、張盈榆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21 | 連郁婷(時代力量新竹黨部新竹縣議員竹北市參選人) | - | 時代力量新竹黨部為求服務人民、監督縣府之目的，爰就本次計畫書公開展覽內容提出意見。 | 1. 本黨部就貴府於產業發展之方向持質疑態度： (1)94 年「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通過之初，乃係將綠能園區之部分劃設為台大竹北分校用地；100 年時又以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 | 併人 10。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0。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p>「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等政策為由，又將之變更為綠能智慧園區用地。然事隔七年，因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而欲變更為國際 AI 智慧園區。</p> <p>(2)然完整之一塊地，因 94 年未確認台大用地需求即浮濫徵收，以致事後變更為綠能園區，已有爭議；且閒置多年後，又因行政院政策方向之變更，復改變其產業方向。然透過都市計畫法所取得土地之手段，不論係市地重劃，抑或區段徵收，皆要求被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的產權所有人，需忍受國家公權力的干涉，侵害其財產權。本次變更目標即綠能園區，亦從「私有」轉為「公有」，卻閒置多年，即已不該。</p> <p>2. 本次變更目標及預期效果並無完整評估，難以相信其必要性：</p> <p>任何產業都有其產值，其周邊效益亦大同小異。然是否特定發展 AI 產業，或其方向應如何發展，並未見貴府說明。更有甚者，於貴府所舉辦之公開說明會中，亦有民眾質疑貴府</p>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p>是否清楚貴府甚至於台灣於 AI 產業中所應扮演之角色。然貴府僅以「儲備」為由，即欲貿然開發，而此相同理由亦於 107 年 6 月 2 日「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之公開說明會中出現，則難以相信貴府於產業發展中，清楚知悉其定位，而有完整之規劃。</p> <p>3. 該地區之特性難以防止污染並改善，更將影響眾多居民： 綠能園區週遭地區多已開發完成，周邊更有諸多住宅區，且鄰近豆子埔溪，若然有污染發生，後果不堪設想。然光住戶、商家之進駐，即見豆子埔溪不乏有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勢，然因地下水管道錯綜複雜，縱有民眾立即檢舉，環保局一時半刻亦無法查明污染源。於此情況下，縱貴府之方向僅限於低污染或無污染之產業進駐，然一但發生污染，後續恐難以處理，更可能置鄰近居民於不顧。</p> <p>4. 竹北市民所需要的是生活品質的改善，而非浮濫開發，應正視學區人口暴增之需求，規劃增設文中用地： (1)竹北學區人口已經爆</p>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p>炸，多數學童已無法就近入學，更有一家庭中，須將兄弟姐妹分送不同學校之情形，增加家長負擔。</p> <p>(2) 經查，目前竹北市內的國中有博愛國中、竹北國中、六家高中附設國中部、鳳崗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以及東興國中，其班級數相加後，僅有 201 個班級，然而目前竹北市境內的國小班級數已有 546 個班級，縱只計算四年級至六年級，亦已有 265 個班級。</p> <p>(3) 因此目前的國中是否足以容納未來國小畢業生，已有疑義，更遑論一至三年級的學童，也因近年人口快速成長的因素，而已有 281 個班級，造成未來有整整八十個班級的學生，都可能無校可念。故懇請貴府欲變更綠能園區前，正視已於該地區的民生需求，勿開發一未知之園區，而增加人民負擔。</p> | | | | |
| 人 22 | 張盈榆 | 莊敬段 744 地號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 | | | |
| 人 23 | 何昶緹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24 | 盧秋香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25 | 施玉英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人 26 | 吳世祥 | 大學段 20 地號 | 變更，一併考慮。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27 | 李金堂 | 莊敬段 378 地號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28 | 鄭光甫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人 29 | 郭崇宏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 次提會處 理情形通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299 |
|---------|----------|------|--|--|---|---|---|----------------|
| | | | 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 | 過。 | | |
| 人 30 | 黃玉玫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高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人 31 | 邱靖雅(縣議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2. 園區產業別，要再做嚴格規範，絕不允許變相成為工業區。 3. 周邊交通的整體規劃，含竹北交流道改善，莊敬一路直通十興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人 1。 2. 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3. 有關交通整體規劃，本計畫變更後將南側勝利八街拓寬為 20m、西側莊敬一路拓寬為 30m(應以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為準)，並將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其餘考量涉及周邊整體道路系統及竹北交流道改善，本案開發除依規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外，建請本 | 有關周邊交通議題部分，請交旅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餘建議照本會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劃設文中用地部分併人 1。 2. 有關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引入業別併人 3。 3. 有關周邊交通議題經交旅處表示，道路拓寬部分應將完整路段進行規劃，並配合現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299 |
|---------|-------------------------------|---------------|---|----------------|---|--|--|------------------------|
| | | | | | 府交通旅遊處針對道路系統改善表示意見供參。 | | 地狀況改善道路寬度，另有關 AI 園區之開發項目、內容及衍生之人、車量體，內部道路開發及聯外道路的銜接狀況，請交旅處後續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 人 32 | 謝尚勤等 22 人(連署) (蘭亭序社區居民) | - | 鄰近園區的十興里有十興國小，每年應收 9 班，但年年超收、北興里有安興國小，預計年收 10 班。六家國中，只能收 4-6 班，二期校舍用地，徵收金額達 8 億，縣府根本不可能負擔。這幾年學區劃分、總量管制問題，讓竹北東區家長對縣府強烈不滿。應利用本次變更，一併考慮。 | 園區變更規劃，一定要有國中。 | 併人 1。 | 建議照本處 次提會 理情形 通過。 | 併人 1。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
| 人 33 | 張盈榆等 89 人(連署) | 莊敬段 744 地號 | 不要把產業專區設置研發機構，因會產生空氣和水污染。 | 不設置研發機構。 | 變更後產業專用區僅供產業研發及組裝，非製造業，主要即考量引入非污染性產業，惟實際引入業別仍應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 請國發處 經貿事務 科表示 意見後， 提請 討論。 | 併人 3。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
| 人 34 | 張盈榆等 89 人(連署) | 莊敬段 744 地號 | 建置竹北特色親子公園，因竹北綠能園區具有建置如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的條件。 | 建置竹北特色親子公園。 | 本案變更後產業園區範圍內將劃設約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實際比例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有關建置特 | 請國發處 經貿事務 科表示 意見後， 提請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國發處經貿 事務科表示，後 | 依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299 |
|---------|-----------------|------|---|---|---|--|--|----------------|
| | | | | | 色親子公園部分，將轉請權責單位納入後續設計參考。 | 討論。 | 續將評估竹北特色親子公園之設置可行性。 | |
| 人 35 |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十興里辦公處 | | 有關鈞府擬開發『國際綠能智慧園區』乙案，請於開發時一併考量周邊道路交通，開闢或拓寬道路以符合開發後交通流量，促進地方發展。 | 「國際綠能智慧園區」發展，地方人士殷切期盼，唯周邊道路除莊敬北路外，其他道路亦是每日人車絡繹不絕，建設須重視交通便利性(如，宜有相對寬闊道路)等、與有其他道路可以連通出入，以利促進地方發展。 | 有關交通整體規劃，本計畫變更後將南側勝利八街拓寬為20m、西側莊敬一路拓寬為30m(應以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為準)，並將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交通衝擊影響分析。 | 有關周邊交通議題部分，請交旅處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餘建議照本處理情形通過。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交旅處表示，道路拓寬部分應將完整路段進行規劃，並配合現地狀況改善道路寬度，另有關AI園區之開發項目、內容及衍生之人、車量體，內部道路開發及聯外道路的銜接狀況，請交旅處後續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及位置 |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 縣政府研析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逕人 1 | 經濟部 工業局 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15) | <p>本案為獲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前瞻補助之重點案件。</p> <p>對於新竹縣政府推動「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其計畫內容、區位及引入產業均具合理性，與周邊產業聚落亦契合打造新的產業基地，符合補助精神與政策目的，惠請全力支持，盼能加速新竹縣整體產業發展。</p> | <p>建議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已列入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 2. 本變更案係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惟恐審議時程延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滿足新竹地區產業生態鏈發展需求。 3. 本案已獲經濟部同意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且計畫內容、區位及引入產業均具合理性，爰建議續辦相關審議程序，以加速新竹縣整體產業發展。 | <p>建議照縣政府研析意見，並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p> |

附件七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臨時動議 〈第 304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再提會討論案 | | |
| 說明 | <p>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出「台灣 AI 行動計畫」，故於本計畫區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打造兼具「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友善環境與產業群聚」之產業新基地，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本縣整體產業發展，本府業獲得經濟部原則同意補助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含監測)、工程設計監造開發費用，並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36459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且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p> <p>(二)本案經本府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竹北市東興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99 巷 6 弄 9 號 2 樓)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p> <p>(三)「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2 日新竹縣第 29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944 會審議通過在案。</p> <p>(四)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專用區，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4 條有關產業用地(二)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增訂支援產業使用項目：「連鎖便利商店」，及為回饋金公式調整及專款專用，涉及土管條文增修，為審慎</p>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臨時動議 〈第 304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再提會討論案 | | |
| | <p>及完備法定程序，爰針對上開調整部分，再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三、變更範圍：公展階段變更範圍為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高速公路東側，豆子埔溪北側及莊敬北路西側之綠能園區用地，變更面積 13.4276 公頃，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北側公園用地(公 15)納入本次變更範圍，變更面積調整為 15.3132 公頃。</p> <p>四、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p> <p>五、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p> <p>七、變更理由及內容： 詳本次提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p> | | |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中涉及容許使用項目係配合經濟部工業區法令修正，另為考量容積增量及回饋事項為利後續執行更為明確，爰建議擬照案通過。 | | |
| 委員會議 委決 | 照本次提會資料(詳附表 1)通過，並請規劃單位併同本會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99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授權作業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 | |

附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 公展條文 | 縣都委會審竣#299 |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4 |
|---|--|--|---|--------------|
| <p>二十三、產業專用區</p> <p>(一) 產業專用區(一)之遮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零組件研發及組裝業(包含晶圓代工、IC封測、IC設計、LCD面板、機器人等)。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3.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發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業、技術顧問業、技術檢 | <p>二十三、產業專用區</p> <p>(一) 產業專用區(一)之遮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3.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發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業、技術顧問業、技術檢 | <p>二十三、產業專用區</p> <p>(一) 產業專用區(一)之遮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容許使用項目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 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3.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發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業、技術顧問業、技術檢 | <p>1.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專用區，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有關產業用地(二)於108年3月25日增訂支援產業使用項目：「連鎖便利商店」，故本次配合增訂。</p> <p>2. 依據103年1月13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p> | <p>照案通過。</p> |

| | | | | |
|--|--|--|---|------------------------|
| <p>公展條文</p> <p>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節能力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p> <p>5. 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業。</p> <p>6. 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發展有關之行業。</p> | <p>縣都委會審竣#299</p> <p>測及分析服務業。</p> <p>4. 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發展有關之行業。</p> <p>5. 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餐廳、從事文化创意產業之相關設施)。</p> <p>(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p> | <p>本次提會修正內容</p> <p>業。</p> <p>4. 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發展有關之行業。</p> <p>5. 前述產業之相關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餐廳、從事文化创意產業之相關設施)。</p> <p>(二)產業專用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p> <p>1. 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及管道</p> | <p>本次提會條文說明</p> <p>條之3規定訂定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故容積增量獎勵上限為300%。</p> <p>3. 簡化回饋金計算方式以利執行。</p> <p>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規定，增訂回饋金繳納方式。</p> | <p>縣都委會 決議#304</p> |
|--|--|--|---|------------------------|

| 公展條文 | 縣都委會審竣#299 |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4 |
|---|--|--|----------|------------|
| <p>1. 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汽運、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服務業、工程服務業、技術顧問業、藝術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業、表演藝術商業。</p> | <p>1. 服務性產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機電、管道設備安裝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服務業、工程服務業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顧問業、藝術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業及表演藝術商業。</p> | <p>設備安裝業、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總管理顧問業及發展服務業、專門服務業、工程服務業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顧問業及分析服務業、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除外）、其他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連鎖便利商店。</p> <p>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p> <p>(三)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p> | | |

| 公展條文 | 縣都委會審竣#299 |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4 |
|---|--|--|----------|------------|
| <p>保健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p> <p>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前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p> | <p>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p> <p>(三) 為促進發展 AI 智慧產業，呼應中央政策，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獎勵，其容積增加容積之總和不超過基準容積之5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數量以增加之容積數半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增量後容積率} - \text{基準容積率}) / 2] * \text{基地面積} * 10 (\text{萬坪}) / 2$</p> | <p>增列產業專用區(一)及產業專用區(二)之容積增量獎勵，其增量後之容積率上限為300%。並應就容積增量獎勵部分辦理回饋，回饋金之計算，以獎勵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乘以建造成本與市價之差額(3.025萬/平方公尺)，再乘以0.5倍計算。</p> <p>(四) 回饋金之繳納依「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繳入「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p> | |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公園用地（公 15）為產業專用區、文中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